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053

2017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蒯一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纪宏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崇惠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1、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领域与我国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状况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下游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和政府用于基础设施的资金投入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行业尚未走出低谷等宏观因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在未来若干年内国家将继续着力推进城镇化进程、加大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改造投资、推动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城市地下老旧管网改造，将对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起到促进作用，从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利条件。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不能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的态势，政府削减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放缓投资进度，甚至再次出现金融危机，公司将面临因经济周期而引发的业绩波动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项目、新型复合管道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提高公司的产能水平以及研发设计能力，但由于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实施和市场的发展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对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及建成后的利用情况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另外，根据募投计划以及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项目建成后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导致折旧和摊销费用有所增加，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

3、技术泄密或专利被侵权的风险

截止报表日，公司在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领域拥有 40 项国家专利，其中 8 项国家发明专利，32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医药健康领域拥有 28 项国家专利，其中 27 项国家发明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技术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公司保持优势竞争地位的重要因素。公司专利技术

具有原创性，公司高度重视相关专利的保护。但如果公司拥有的重要技术被泄露或专利被侵权，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面临着技术泄密或专利被侵权的风险。

4、重组整合风险

公司并购亚洲制药的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以及通过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亚洲制药 100% 股份。尽管公司将保留亚洲制药原有运行架构，但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的角度出发，公司与亚洲制药仍需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业务拓展、客户资源、产品研发设计、财务统筹等方面进一步融合，但双方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亚洲制药相适应的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业务合作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或不适应亚洲制药运作的具体情况，可能会对亚洲制药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作为医药制造公司，拥有较多子公司的亚洲制药面临更为严格的行业、环保、产品质量等监管要求。若公司对亚洲制药及其子公司的合法合规建设达不到预期效果，则公司受到主管部门环保或产品质量处罚的风险将增加。

5、业务转型升级的风险

公司原主营业务为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为客户提供钢增强塑料复合管全套生产工艺、技术解决方案及成套生产设备（生产线）。公司完成对亚洲制药的并购交易后，将持有亚洲制药 100% 股权，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增加非处方药、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新增业务所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例较大。考虑到公司新的主营业务在客户、市场环境、技术背景等方面与公司原有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如果在业务转型过程中不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6、亚洲制药的业绩承诺风险

根据公司与亚洲制药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亚洲制药在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各年度年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 12,659.81 万元、28,047.08 万元、44,434.64 万元。由于亚洲制药所属行业处于稳定增长阶段，且亚洲制药在市场营销体系、品牌影响力、管理团队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报告期内盈利能力一直较强。根据补偿义务人的承诺，业绩承诺期内亚洲制药经营业绩仍将维持稳定增长的趋势。虽然如此，考虑到业绩承诺期间内可能出现宏观经济环境不利变化、医疗改革政策变化、行业增长放缓、市场开拓不力等对标的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因素，未来亚洲制药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7、亚洲制药的业绩补偿风险

根据公司与亚洲制药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由补偿义务人楼金、迪耳投资、亚东南工

贸、郑志勇、王瑜、陈趋源、王志昊、马艳蓉、蔡泓薇、邓平承担对公司的利润补偿义务。如亚洲制药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对应的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约定的补偿方式和补偿金额进行补偿。

由于补偿义务人楼金、迪耳投资、亚东南工贸、郑志勇、王瑜、陈趋源、王志昊、马艳蓉、蔡泓薇、邓平合计持有亚洲制药股权为 48.55%，且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以扣除实际缴纳税款后取得的并购交易对价为补偿上限。经测算，以扣除实际缴纳税款后取得的并购交易对价为补偿上限的情况下，补偿义务人本次承担补偿义务能够覆盖业绩补偿责任的约为 41.27%。在特殊情况下，补偿义务人承担补偿义务金额可能不足以覆盖业绩补偿责任。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在利润承诺期内触发利润补偿条款时，补偿义务人可选择以股份或者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为保证并购交易业绩补偿的可执行性，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楼金及其控制的迪耳投资、亚东南工贸所持公司股权锁定期为重组完成后的 36 个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股份对价的锁定期约定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补偿义务人履行业绩补偿的能力。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低，在出现补偿义务人股份处于锁定状态或其持有股份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从而需要用等额现金进行补偿时，公司可能面临补偿义务人的违约风险。

虽然亚洲制药的经营业绩较好，且处于稳定增长发展的趋势，但是仍然不能排除出现未来实现经营业绩与承诺情况差距较大从而导致补偿义务人不能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

8、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收购亚洲制药的交易中，交易作价较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对价超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将确认为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亚洲制药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公司的当期利润，从而对当期损益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6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6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四川金石、金石东方	指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金石	指	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鼎润	指	四川鼎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亚洲制药	指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以并购方式取得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控股子公司
亚峰药厂	指	浙江亚峰药厂有限公司，亚洲制药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快克药业	指	海南快克药业有限公司，亚洲制药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康宁医药	指	浙江康宁医药有限公司，亚洲制药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现代药用	指	浙江现代药用植物有限公司，亚洲制药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亚克药业	指	浙江亚克药业有限公司，亚洲制药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医药创业园	指	杭州生物医药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亚洲制药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亚东生化	指	金华亚东生化有限公司，亚洲制药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亚科物业	指	杭州亚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亚洲制药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中药研究所	指	杭州创新中药标准化研究所有限公司，亚洲制药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迪耳药业	指	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亚洲制药控股子公司
报表日	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日	指	2017 年 8 月 28 日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6 月
股东大会	指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企业会计准则	指	国家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钢增强塑料复合管生产线	指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生产线和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生产线
钢带增强塑料管生产线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埋地排水用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生产线，系公司主要产品之一
缠绕钢丝增强管生产线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钢丝网骨架塑料（聚乙烯）复合管生产线，系公司主要产品之一

钢带项目	指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
停车库项目	指	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项目
研发基地项目	指	新型复合管道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OTC	指	非处方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GMP	指	GMP 是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 GMP 认证是国家依法对药品生产企业（车间）和药品品种实施 GMP 监督检查并取得认可的一种制度，是国际药品贸易和药品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确保药品质量稳定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的一种科学的管理手段
GMP 证书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GSP	指	Good Supplying Practice 的缩写，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SP 证书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西普会	指	中国药品零售产业信息发布会
国家药监局、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第一次交割	指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非董监高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资产过户给金石东方，董监高股东将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2.1.2 项约定的“支付对价”的 25%与“现金对价”二者中的较低值所对应的标的资产过户给金石东方，并协助金石东方及成都金石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	指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石东方	股票代码	300434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金石东方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ichuanGoldstoneOrientNewMaterialEquipment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S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蒯一希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强	张天涯
联系地址	成都市家园路8号大地新光华广场A1区8楼	成都市家园路8号大地新光华广场A1区8楼
电话	028-87086807	028-87086807
传真	028-87086861	028-87086861
电子信箱	goldstone@goldstone-group.com	goldstone@goldstone-group.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43,094,179.98	77,473,662.67	8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69,988.50	11,912,964.15	1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737,240.29	9,427,110.73	2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501,174.57	13,016,057.05	40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3.06%	0.3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47,672,604.09	483,793,151.48	48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3,287,254.97	402,430,610.02	238.76%

公司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621
-----------------------	--------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88.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0,026.6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45,491.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218.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1,262.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37.39	
合计	2,132,748.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领域，公司在继续加强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的主营业务之外，拓展的真空镀膜设备、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两个领域业务也在按计划开展。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与亚洲制药的第一次交割后持有其 86.59% 的股权，公司开始涉及医药健康领域的业务。

（一）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领域

1、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公司维持和发展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为客户提供钢增强塑料复合管全套生产工艺、技术解决方案及成套生产设备（生产线）。

区别于一般的设备制造，公司并非仅为某种成熟产品提供生产设备，而是首先开发新型管道产品，经过对其经济、工艺、专利保护可行性充分地论证，研发出工业化生产的方法，再为客户提供该新产品的全套生产设备及完整的工艺和技术，使设备制造成为管道产品技术价值体现的载体。公司引导和参与了“埋地排水用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以下简称“钢带增强塑料管”）及“钢丝网骨架塑料（聚乙烯）复合管材及管件”（以下简称“缠绕钢丝增强管”）建设部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自主研发的“大口径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成套生产技术及设备”经国家建设部部级科技成果评估认定：该项目应用技术具有较大的创新性，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填补了国内空白，其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开发的缠绕钢丝增强管和钢带增强塑料管两种新型钢增强塑料复合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综合经济效益，但公司并不直接生产这些管材，而是通过生产制造这些管材的成套生产设备，牢牢占据了产业价值链的高端，依靠下游客户开拓管材应用市场，分享创新带来的成果，达到共同成长的目标。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钢增强塑料复合管生产线，现有两大类别：缠绕钢丝增强管生产线和钢带增强塑料管生产线。

缠绕钢丝增强管生产线是公司利用自主知识产权开发的新一代复合管材成套生产设备，用于生产公司开发的缠绕钢丝增强管。缠绕钢丝增强管属埋地压力管材，可用于市政给水、燃气输送、工业输送、矿渣输送等应用领域，在外径 $\Phi 1000\text{mm}$ 以下规格，可以替代目前广泛运用的塑料实壁管（包括 PE 管、PVC 管等）和钢管。在抵抗快速应力开裂、抗蠕变、持续机械强度等方面，优于塑料实壁管。在承受同等内部压力的条件下，该管材的管壁厚度相较塑料实壁管大幅减少，降低原材料耗用，显著降低成本。

钢带增强塑料管生产线是公司利用自主知识产权开发的新型复合管材成套生产设备，用于生产公司开

发的钢带增强塑料管，管材口径从内径 250mm 至 3000mm。该管材为埋地排水管材，主要用于市政排水、排污领域，以替代塑料结构壁管（如 PE 双壁波纹管）、混凝土管、铸铁管和镀锌管等管材，其在矿业瓦斯输送、农业灌溉等领域也有广阔的推广前景。钢带增强塑料管是一种以高密度聚乙烯（HDPE）为基体（内外层）与表面涂敷粘接树脂钢带复合的缠绕结构壁管，该管材设计独特，使性能与物料消耗达到了较好的平衡。与混凝土管、铸铁管和镀锌管等传统管材相比，在性价比、抗腐蚀性、运输和施工便利程度、密封性等方面，钢带增强塑料管表现优异。

2、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和制造

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和制造是公司在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领域新拓展的业务。2016 年 4 月，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成都金四通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真空镀膜设备的下游产业为太阳能热能利用行业，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受限于光伏发电的转换效率问题，太阳能光热的利用开始逐渐受到重视。公司将逐步实现光热真空镀膜设备的产品系列化，通过拓宽产品的应用范围扩大销售规模；同时，通过研发光热吸收率更高的膜系、镀膜技术和成套解决方案，使公司处于技术领先地位，从而进一步站稳市场并扩大销售。

随着公司在真空镀膜领域的技术和工艺进一步提高以及国家对于光热行业的扶持，真空镀膜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之一。

3、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

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项目为公司募投资项目之一。目前，上市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该项目。在现阶段我国大中城市汽车保有量不断增长、停车难问题亟待解决的背景下，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将成为公司在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领域重要业务发展方向。

近年来我国停车设备行业平稳发展，有关数据统计，2015 年我国新安装机械式停车泊位 617,386 个，同比增长 5.2%，全年新增项目 2,079 个，同比增长 5.3%。同时，国家政策积极推动停车行业向产业化和市场化发展。国家发改委的《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展现了国家在融资、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给予停车行业的扶持。随着我国城市乘用车尤其是小汽车保有量和保有密度的持续增长，以及重点城市土地资源十分紧张的约束下，各地纷纷出台相关细则，鼓励停车场尤其是立体车场项目、“平改立”项目等的建设。在国家支持政策不断落地以及资本尤其是民间资本的不断涌入的背景下，未来立体停车设备行业的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项目技术来源于韩国 DONGYANG PC,INC 公司（以下简称“DYP 公司”）。DYP 公司是世界上较早从事智能停车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是国际垂直循环式立体车库优秀的供应商。同时公司已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下一代库内调头技术，使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更加符合中国市场。

公司将加快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项目产业化进程，凭借着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的技术优势和公司在机械制造方面的“产研销”优势，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项目将成为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之一。

（二）医药健康领域

1、快克、小快克系列非处方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非处方药领域，公司生产和销售“快克”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小快克”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以及“快克露”愈美甲麻敏糖浆、“快克啉”多潘立酮片等快克系列产品。“快克”产品自上世纪 90 年代推出，经过多年发展，“快克”系列感冒药已经成为国内家喻户晓的品牌，在感冒药领域具备较高知名度，产品及品牌竞争优势显著，并获得国家“驰名商标”的荣誉。借助“快克”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在非处方药领域拓展布局，将“快克”从单一的感冒药品牌升级成多品种、系列化的非处方药品牌，形成了“快克”品牌跨品种协同发展的效应。

2、今幸胶囊等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保健食品领域，公司生产和销售今幸胶囊、今幸牌氨糖软骨素维 C 锰咀嚼片等保健产品。今幸胶囊主要功效为增强免疫力，其人参皂苷 Rh2 含量达到 16.20%，是 CFDA 审批的第一个人参皂苷 Rh2 单方产品，在全国同类产品中居于领先水平。自推出以来，今幸胶囊及“今幸”品牌在消费者中具有较好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产品销量逐年增长，发展前景良好。同时，公司充分利用线上渠道的便捷高效对保健食品进行销售推广，已自建 B2C 电商交易平台并广泛布局于天猫、京东等主流电商平台，缩短经销环节、直接服务终端客户，渠道成本及库存压力低于传统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3、处方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处方药领域，公司凭借自身药品生产批件多、科研能力强的优势，在经过多年的产业布局及经验积累后，同时进入创新西药与现代中药细分行业。公司目前已经拥有多种创新西药产品，主要包括“快克泰”庆大霉素普鲁卡因维 B12 颗粒、西洛他唑片、双氯芬酸钠缓释片、尼莫地平缓释胶囊等。在现代中药行业，公司具有较好的技术研发实力，其中，已研发成功的中成药品“续断壮骨胶囊”属于国家中药二类新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十五”重大科技创新专项，拥有国家新药证书和两个发明专利，是当年国家仅有的 23 个成功列入“863”计划滚动资助项目的生物制药中药现代化产品之一，产品即将投入市场。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无形资产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初完成与亚洲制药的第一次交割后持有其 86.59% 的股权, 报表合并范围因增加亚洲制药而发生扩大, 致使无形资产较期初大幅增加。
在建工程	公司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完工并于 2017 年上半年转为固定资产。
货币资金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初完成与亚洲制药的第一次交割后持有其 86.59% 的股权, 报表合并范围因增加亚洲制药而发生扩大, 致使货币资金较期初大幅增加。
应收票据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初完成与亚洲制药的第一次交割后持有其 86.59% 的股权, 报表合并范围因增加亚洲制药而发生扩大, 致使应收票据较期初大幅增加。
应收账款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初完成与亚洲制药的第一次交割后持有其 86.59% 的股权, 报表合并范围因增加亚洲制药而发生扩大, 致使应收账款较期初大幅增加。
预付款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订单情况较好, 为缩短交货周期, 公司适当增加了原材料采购规模, 致使预付款项相比期初有所增加。
其他应收款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初完成与亚洲制药的第一次交割后持有其 86.59% 的股权, 报表合并范围因增加亚洲制药而发生扩大, 致使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大幅增加。
存货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初完成与亚洲制药的第一次交割后持有其 86.59% 的股权, 报表合并范围因增加亚洲制药而发生扩大, 致使存货较期初大幅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期末理财产品的规模相比期初大幅下降, 致使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期初大幅下降。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初完成与亚洲制药的第一次交割后持有其 86.59% 的股权, 报表合并范围因增加亚洲制药而发生扩大, 致使投资性房地产较期初大幅增加。
商誉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初完成与亚洲制药的第一次交割后持有其 86.59% 的股权,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引起的商誉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初完成与亚洲制药的第一次交割后持有其 86.59% 的股权, 报表合并范围因增加亚洲制药而发生扩大, 致使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大幅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初完成与亚洲制药的第一次交割后持有其 86.59% 的股权, 报表合并范围因增加亚洲制药而发生扩大, 致使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大幅增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亚洲制药的第一次股权交割, 持有亚洲制药 86.59% 的股权, 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了医药健康行业, 形成专用设备制造与医药制造共同发展的业务模式。医药健康行业为典型的非周期性行业, 公司增加医药健康业务后, 不仅弥补了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和制造业务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易波动的短板, 使公司业绩进一步稳定, 还有助于上市公司扩大盈利能力, 为广大股东权

益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一）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如下：

1、技术优势

截至报表日，公司拥有 40 项国家专利，其中 8 项国家发明专利，32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引导和参与了“埋地排水用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及“钢丝网骨架塑料（聚乙烯）复合管材及管件”建设部行业标准的制定。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大口径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材成套生产技术及设备”经国家建设部部级科技成果评估认定：该项目应用技术具有较大的创新性，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填补了国内空白，其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是获得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效证书编号：GR201451000611。并且公司主导参编的钢丝管国家标准“GB/T 32439-2015”《给水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2016 年 7 月 1 日实施。

公司在成套生产设备的研发与生产过程中，通过设备的主体标准化和规格模块化，扩大了设备的适用范围，实现了设备制造的有效分解与组合，便于设备生产的协作与集成。

公司依托在真空技术方面多年的研究积累，以及在成套设备研发制造的技术积累，进入了门槛较高的大型真空镀膜成套技术、成套设备的制造领域。

公司还引入国际先进的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项目，技术、专利为韩国 DONGYANG PC,INC 公司（以下简称 DYP 公司）所有，授权公司获得中国市场的独占许可。DYP 公司是世界上较早从事智能停车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是国际垂直循环式立体车库优秀的供应商。

目前这两个项目进展顺利，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创新模式优势

公司的创新模式并非为成熟产品提供新型生产设备，而是直接开发新产品，为客户提供新产品的全套工艺、技术及成套生产设备。公司在新型管材设计过程中深入塑料管道的直接消费市场，不断研究和寻找管材市场的新需求，开发新型的管道产品，然后设计专用的成套生产设备，为客户提供新型产品的“交钥匙工程”。

公司在制定研发方案时会对研发创意进行可行性判断，一种只有在技术、工艺可行、产品具有良好性价比、能为公司和下游客户带来盈利的研发创意，公司才会进一步进行工艺设计、进行申请专利保护、试生产、中试、检验，并最终推向市场。

公司这一标准化的新产品研发流程保证了公司研发的效率和价值，减少了不具备良好市场前景和无法大规模产业化的产品或技术研发所带来的机会成本。

（二）医药健康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如下：

1、品牌知名度高，产品竞争力较强

快克产品自上世纪 90 年代推出，经过多年发展，“快克”系列感冒药已经成为国内家喻户晓的品牌，在感冒药领域具备较高知名度，产品及品牌竞争优势显著，连续十届在西普会上获“健康中国·品牌榜”，并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荣誉。借助“快克”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在非处方药领域拓展布局，将“快克”从单一的感冒药品牌升级成多品种、系列化的非处方药品牌，先后推出了“小快克”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快克露”愈美甲麻敏糖浆和“快克啉”多潘立酮片等快克系列非处方药，形成了“快克”品牌跨品种协同发展的效应。

此外，今幸胶囊产品自推向市场以来，凭借同类产品中领先的有效成分含量、良好的保健效果及点评口碑，在消费者心目中保持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今幸品牌的知名度日益提高。

2、营销渠道高效立体，销售团队经验丰富

在非处方药销售方面，公司采用分销为主、协议连锁和合作商为辅的渠道销售模式：通过与大型经销商合作，借助其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将公司的产品以较低的营销成本、较快的营销效率做到广义上的全覆盖；同时公司也积极与中小型经销商合作，弥补大型销售商营销网络的空白、减少对大型经销商的过度依赖，使公司的产品做到广义上的全区域覆盖。

在保健食品销售方面，公司以电商渠道为主，自 2006 年官方商城上线以来，电商团队已经过 8 年的运营实践，在电商技术、客服和网络推广等方面形成较为专业的高质量团队。

公司拥有一批入职时间长、人员稳定、销售经验丰富的销售队伍，搭建了遍及全国的销售网络，成为一只拥有 1,000 余人的销售团队，其中快克系列产品的销售团队近 600 人，并在全国除港澳台、西藏以外的 30 个省市自治区设有销售办事处。公司精细化的渠道管理模式、经验丰富且分布广泛的销售团队和由经分销商及连锁终端等构成的遍布全国的渠道网络相辅相承，使得产品供应紧密贴合市场需求，极大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医药健康板块业绩的稳定和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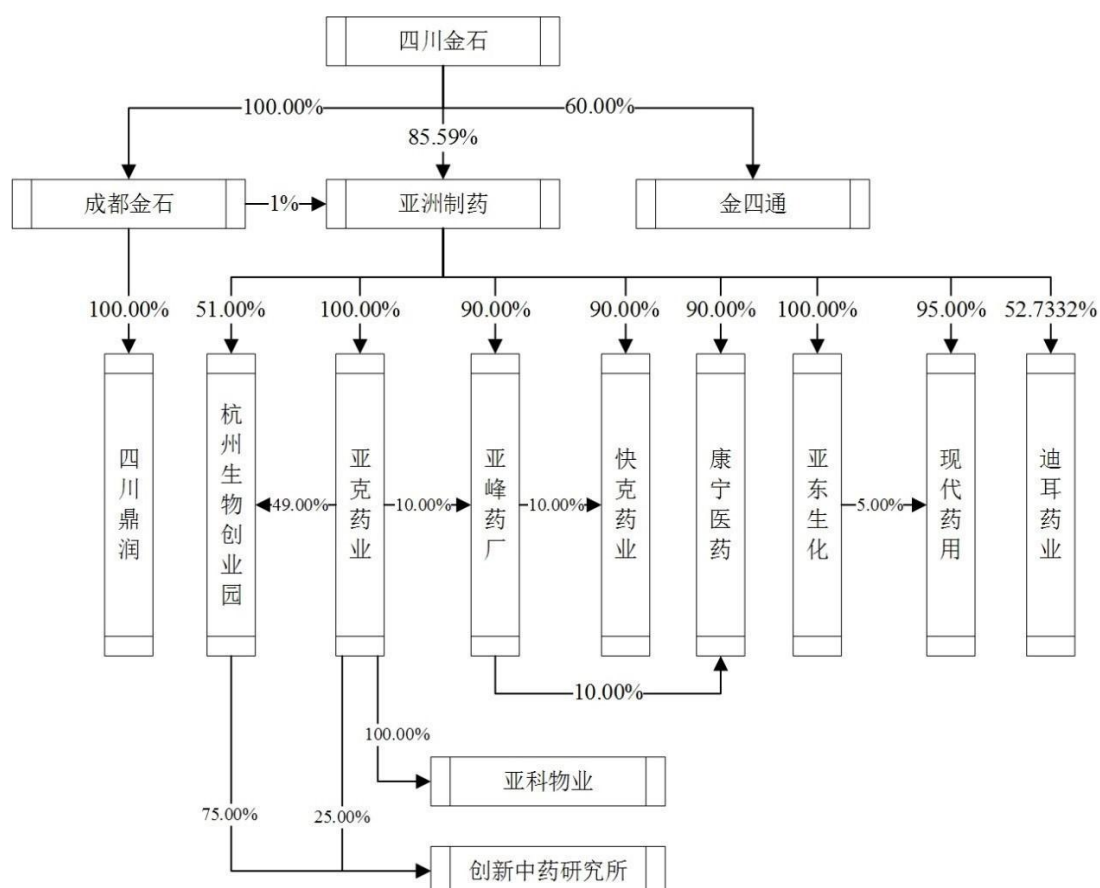
一、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金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2017 年 6 月 6 日，亚洲制药就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琼工商）登记企核准字【2017】第 1 号）。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已登记为亚洲制药股东，其中，公司持有其 85.59% 股权，成都金石持有其 1% 股权。至此，前述标的资产过户需履行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及成都金石已合计持有亚洲制药 86.59% 的股权。

完成与亚洲制药的并购交易后，公司形成了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及制造产业和医药健康产业共同发展的经营模式，摆脱了产品单一的局面，大幅减少受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

据此，公司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亚洲制药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关系如下：



二、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及其原因

与上年同期相比，2017 年上半年的各项财务指标均有较大幅度的变化，其主要原因是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亚洲制药纳入财务报表。

2017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4,309.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4.70%，其中：专用设备制造的收入为 8,660.28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60.52%，较上年同期的专用设备制造收入增长 11.78%；医药制造的收入为 5,649.13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39.48%。专用设备制造业务在保持 10% 以上的增幅外，新增医药制造业务收入是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

2017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87.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43%，其变化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因重组并购支付而发生的中介费用约 855 万元（主要是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费用）计入了 2017 年上半年的损益，若剔除这部分影响，公司净利润约为 2,113.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7.43%；2、因合并亚洲制药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9.98 万元。因上述反向因素和正向因素的共同影响，2017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营业收入的变化较小。

2017 年上半年，公司资产总额为 28.4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8.61%，其中：流动资产为 6.5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22.93%，非流动资产为 21.95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77.07%。非流动资产中，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合计为 12.15 亿元，因与亚洲制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新增商誉 6.02 亿元。并购

亚洲制药是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报表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4.13%，较上年同期增长 27.44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完成与亚洲制药的并购重组交割手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的对外融资和尚未发行的股份对价包含在报表日的负债总额中，若剔除这部分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约为 16.03%，略低于报告期初。2017 年 8 月初，公司完成了与并购重组相关的交割手续，募集配套资金 8.00 亿元并发行股票 87,191,040 股。由上可见，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健，随着并购之后规模迅速扩大，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

三、后续主要经营措施

1、保持并发展现有业务

在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领域，虽受到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行业尚未走出低谷的影响，但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技术在管道领域的发展趋势未受到影响，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替代传统管材仍是大趋势，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空间广阔、市场需求强烈。公司将会保持并持续发展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公司对现有生产线产品增加改进力度，努力降低成本、维持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加快对在研新产品的开发进度，保持公司在细分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为未来的公司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同时，公司完成与亚洲制药的并购交易后，将显著降低国民经济周期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也将保持并发展医药健康领域在品牌、产品竞争力、营销渠道和团队等方面的优势，使现有业务成为支撑公司业绩的可靠基石。

2、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完成与亚洲制药的并购交易后，公司形成了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及制造产业和医药健康产业共同发展的“双主业”经营模式。通过进入一个有广大市场空间和增长潜力的大健康领域，大幅减少公司受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公司双主业优势突出、双管齐下积极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领域，依托技术优势，公司进入真空镀膜设备、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领域，其中：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和制造开展顺利，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也已完成样机生产，目前正在申报行政许可，并基本完成量产前的各项准备。

在医药健康领域，公司将通过把品牌影响力延伸至年轻态人群、扩大子品牌市场知名度等措施来进一步维护并加强品牌建设。公司将会逐步丰富“快克”品牌在成人上呼吸道类的药物品种、进一步增加“小快克”品牌在儿童全科用药方面的产品覆盖面。延长产品线，扩大品牌影响力，夯实公司“快克”在成人呼吸道类用药和“小快克”在儿童用药的品牌地位，助力业绩增长。同时，针对于“今幸胶囊”公司还将积极开拓多种销售渠道，进一步扩大其在高端保健品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和销售规模。

3、采取积极有效、稳妥扎实的整合措施

与亚洲制药重组并购之后，公司计划引入国内顶尖的重组整合机构，共同完成四川金石与亚洲制药在

管理模式、商业管理、企业文化、经营环境等方面的梳理，进而在各自业务、资产整合、财务健全、人员整合、机构建设、企业文化融合等方面采取积极有效、稳妥扎实的措施，来降低及控制整合所带来的经营风险。通过这些举措，公司将发挥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加大对专利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

公司加大对专利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降低仿冒产品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不利影响。公司聘请了相关方面的专业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通过法律途径对侵犯公司专利的行为进行维权，保证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产品品质。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43,094,179.98	77,473,662.67	84.70%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初完成与亚洲制药的第一次交割后持有其 86.59% 的股权，报表合并范围因增加亚洲制药而发生扩大，致使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营业成本	75,882,138.40	50,819,633.15	49.32%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初完成与亚洲制药的第一次交割后持有其 86.59% 的股权，报表合并范围因增加亚洲制药而发生扩大，致使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销售费用	19,715,791.07	4,306,179.39	357.85%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初完成与亚洲制药的第一次交割后持有其 86.59% 的股权，报表合并范围因增加亚洲制药而发生扩大，致使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管理费用	27,283,362.29	10,422,468.63	161.77%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初完成与亚洲制药的第一次交割后持有其 86.59% 的股权，报表合并范围因增加亚洲制药而发生扩大，致使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财务费用	272,049.93	-282,591.50	-196.27%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初完成与亚洲制药的第一次交割后持有其 86.59% 的股权，报表合并范围因增加亚洲制药而发生扩大，致使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所得税费用	2,488,248.57	1,809,130.89	37.54%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初完成与亚洲制药的第一次交割后持有其 86.59% 的股权，报表合并范围因增加亚洲制药而发生扩大，致使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研发投入	4,350,208.79	4,644,516.48	-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01,174.57	13,016,057.05	403.23%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初完成与亚洲制药的第一次交割后持有其 86.59% 的股权，报表合并范围因增加亚洲制药而发生扩大，致使现金流情况较上年同期变化较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70,694.15	-140,422,258.16	45.68%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初完成与亚洲制药的第一次交割后持有其 86.59% 的股权，报表合并范围因增加亚洲制药而发生扩大，致使现金流情况较上年同期变化较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429,831.22	-5,325,292.00	-8,314.19%	公司用于支付并购第一次交割所涉及现金对价而增加对外融资。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234,753.69	-132,731,493.11	-324.69%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初完成与亚洲制药的第一次交割后持有其 86.59% 的股权，报表合并范围因增加亚洲制药而发生扩大，致使现金流情况较上年同期变化较大。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27.43%，其变化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初完成与亚洲制药的第一次交割后持有其 86.59% 的股权，报表合并范围因增加亚洲制药而发生扩大，致使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2、公司为完成并购重组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其中主要是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费用）计入了 2017 年上半年的损益且金额较大，致使 2017 年上半年的期间费用大幅增加。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专用设备制造	86,602,836.56	58,239,287.63	32.75%	23.50%	24.53%	-0.56%
医药制造	56,491,343.42	17,642,850.77	68.77%	100.00%	100.00%	100.00%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445,491.24	8.23%	主要为理财收益	是
资产减值	2,083,141.98	11.87%	主要坏账准备的转回	否
营业外收入	1,189,009.06	6.77%	主要为各项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105,630.22	0.60%		否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67,530,274.60	12.91%	68,950,664.12	14.25%	-1.34%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初完成与亚洲制药的第一次交割后持有其 86.59% 的股权，报表合并范围因增加亚洲制药而发生扩大，致使货币资金较期初大幅增加。
应收账款	55,002,394.44	1.93%	22,384,006.36	4.63%	-2.70%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初完成与亚洲制药的第一次交割后持有其 86.59% 的股权，报表合并范围因增加亚洲制药而发生扩大，致使应收账款较期初大幅增加。
存货	107,607,483.55	3.78%	52,615,155.46	10.88%	-7.10%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初完成与亚洲制药的第一次交割后持有其 86.59% 的股权，报表合并范围因增加亚洲制药而发生扩大，致使存货较期初大幅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712,773,869.49	25.03%	0.00	0.00%	25.03%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初完成与亚洲制药的第一次交割后持有其 86.59% 的股权，报表合并范围因增加亚洲制药而发生扩大，致使投资性房地产较期初大幅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490,236,613.16	17.22%	19,624,986.77	4.06%	13.16%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初完成与亚洲制药的第一次交割后持有其 86.59% 的股权，报表合并范围因增加亚洲制药而发生扩大，致使固定资产较期初大幅增加。
在建工程	11,796,915.28	0.41%	62,624,109.40	12.94%	-12.53%	公司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完工并于 2017 年上半年转为固定资产。
短期借款	529,570,614.75	18.60%	0.00	0.00%	18.60%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初完成与亚洲制药的第一次交割后持有其 86.59% 的股权，报表合并范围因增加亚洲制药而发生扩大，致使短期借款较期初大幅增加。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0.70%	0.00	0.00%	0.70%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初完成与亚洲制药的第一次交割后持有其 86.59% 的股权，报表合并范围因增加亚洲制药而发生扩大，致使长期借款较期初大幅增加。
应收票据	61,799,942.65	2.17%	7,770,000.00	1.61%	0.56%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初完成与亚洲制药的第一次交割后持有其 86.59% 的股权，报表合并范围因增加亚洲制药而发生扩大，致使应收票据较期初大幅增加。
预付款项	32,187,438.26	1.13%	17,942,156.77	3.71%	-2.58%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订单情况较好，为缩短交货周期，公司适当增加了原材料采购规模，致使预付款项相比期初有所增加。

其他应收款	11,792,680.82	0.41%	879,248.25	0.18%	0.23%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初完成与亚洲制药的第一次交割后持有其 86.59% 的股权，报表合并范围因增加亚洲制药而发生扩大，致使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大幅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7,015,726.29	0.60%	146,928,201.70	30.37%	-29.77%	期末理财产品的规模相比期初大幅下降，致使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期初大幅下降。
无形资产	306,683,422.29	10.77%	35,665,833.83	7.37%	3.40%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初完成与亚洲制药的第一次交割后持有其 86.59% 的股权，报表合并范围因增加亚洲制药而发生扩大，致使无形资产较期初大幅增加。
商誉	602,066,130.87	21.14%	0.00	0.00%	21.14%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初完成与亚洲制药的第一次交割后持有其 86.59% 的股权，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引起的商誉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18,820,928.85	0.66%	0.00	0.00%	0.66%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初完成与亚洲制药的第一次交割后持有其 86.59% 的股权，报表合并范围因增加亚洲制药而发生扩大，致使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大幅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5,845.67	0.12%	1,446,000.48	0.30%	-0.18%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初完成与亚洲制药的第一次交割后持有其 86.59% 的股权，报表合并范围因增加亚洲制药而发生扩大，致使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大幅增加。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948,366.95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94,693,439.04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9,838,015.67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239,479,821.66	--

注：资产权利受限情况，详见第十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822,025,058.36	11,590,281.43	15,620.2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收购	1,818,468,389.12	86.59%	自筹、发行股票	无
合计	--	--	1,818,468,389.12	--	--	--

(续表)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无	医药制造	274,790,499.54	8,699,847.59	否	2017年06月07日	
--	--	274,790,499.54	8,699,847.59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	自建	是	专用设备制造	3,690,729.83	62,086,185.14	募集资金	88.69%	0.00	0.00	建设期		
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项目	自建	是	专用设备制造	-332,243.59	15,242,214.67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50.81%	0.00	0.00	建设期		
新型复合管道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自建	是	专用设备制造	198,183.00	36,751,122.39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61.72%	0.00	0.00	建设期		
合计	--	--	--	3,556,669.24	114,079,522.20	--	--	0.00	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40.5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6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07.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84%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合计 355.66 万元，其中：“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投入资金 369.07 万元，“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项目”投入资金-33.22 万元，“新型复合管道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购入资金 19.81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	是	7,000	7,000	369.07	6,208.62	88.69%	2017年03月31日	0	0	否	否
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项目	是	3,000	3,000	-33.22	1,524.22	50.81%	2017年12月31日	0	0	否	否
新型复合管道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否	5,954.58	5,954.58	19.81	3,675.11	61.72%	2017年12月31日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954.58	15,954.58	355.66	11,407.95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0	--	--
合计	--	15,954.58	15,954.58	355.66	11,407.95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钢带项目是用于扩大产能的募投项目之一。为了便于运输、有效降低运营成本，2015年6月公司将钢带项目的实施地由眉山市仁寿县变更到成都市双流县。由于隶属于项目所在地工业园区的市政道路未能按期修建，致使钢带项目的建设进度受到较大影响。2017年3月项目已基本完成，钢带项目的建筑工程进入收尾阶段。2、因经济形势、复合管道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钢丝缠绕生产线</p>										

	<p>的订单减少较多，因而公司暂停了用于扩大产能的钢丝项目的实施，并积极寻找新的项目进行替代。</p> <p>2016 年 5 月，公司根据近几年产品的销售情况、并结合对市场预期的判断，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将钢丝项目变更为停车库项目。目前，停车库项目正按照进度进行中，预计 2017 年 12 月份实施完毕。</p> <p>3、研发基地项目是由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四川鼎润为实施主体。因研发基地项目所在地的视高经济开发区政府部门变更市政道路规划，研发基地项目中的部分用地因公共利益被占用用于市政道路，致使研发基地项目无法如期按照规划实施。公司已与视高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协商在开发区园区内另行安排项目用地，目前该事项正在落实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的影响，研发基地项目预计 2017 年 12 月份实施完毕。</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钢丝项目是公司基于上市前的市场情况和公司产能情况的背景制定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市场情况和公司产能情况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近年来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虽然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领域市场需求依然巨大，但受下游管道制造企业回款困难，扩产计划放缓，导致公司产品销量有所下降，订单有所减少；也出现部分客户与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却无法按付款提货的情况，因此延缓了公司部分订单的执行，致使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下滑、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继续扩充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生产线设备的产能已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将“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项目”，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成都金石变更为四川金石。</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1、将募投项目中《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和《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鼎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仁寿县视高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六期内。截至 2016 年末，《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变更仅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具体内容及募投金额变更。2、将钢丝项目变更为停车库项目，实施主体由成都金石变更为四川金石；3、将“新型复合管道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办公楼建设部分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自购，实施地点由仁寿县视高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成都市。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仅涉及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具体投向，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将“新型复合管道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办公楼建设部分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自购，实施地点由仁寿县视高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成都市。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仅涉及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具体投向，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2015 年 9 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5】第 2010 号《关于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639.1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p>

	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15 年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	7,000	369.07	6,208.62	88.69%	2017年03月31日	0	否	否
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项目	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	3,000	-33.22	1,524.22	50.81%	2017年12月31日	0	否	否
新型复合管道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新型复合管道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4,740.57	19.81	3,675.11	61.72%	2017年12月31日	0	否	否
合计	--	14,740.57	355.66	11,407.95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	1、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变更后的募投实施地点有利于降低产品成本。公司募投产品若由孙公司四川鼎润实施，需从眉山市仁寿县到成都市来回调运原材料及产成品，这将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降低公司总体利润水平。成都金石是公司 2010 年 8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地为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内，2014 年 7 月，成都金石与双流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								

具体项目)	<p>同》，2014 年 9 月，成都金石取得了双国用（2014）第 1336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成都金石具备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土地权证，且成都市双流县相比眉山市仁寿县交通更加便利，募投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变更有利于公司降低产品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认真研究和谨慎可行性分析，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中《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鼎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仁寿县视高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六期内。综上所述，上述募集资金变更仅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具体内容及募投金额变更。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p> <p>2、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是公司基于上市前的市场情况和公司产能情况的背景制定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市场情况和公司产能情况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近年来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虽然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领域市场需求依然巨大，但受下游管道制造企业回款困难，扩产计划放缓，导致公司产品销量有所下降，订单有所减少；也出现部分客户与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却无法按期付款提货的情况，因此延缓了公司部分订单的执行，致使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下滑、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继续扩充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生产线设备的产能已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将“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项目”，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成都金石变更为四川金石。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p> <p>3、将“新型复合管道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办公楼建设部分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自购，实施地点由仁寿县视高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成都市。此次变更有利于发挥研发地点的区位优势，从而招募更多优秀的研发技术人才，也有利于缩短募投项目建设的时间周期。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仅涉及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具体投向，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钢带项目是用于扩大产能的募投项目之一。为了便于运输、有效降低运营成本，2015 年 6 月公司将钢带项目的实施地由眉山市仁寿县变更到成都市双流县。由于隶属于项目所在地工业园区的市政道路未能按期修建，致使钢带项目的建设进度受到较大影响。2017 年 3 月项目已基本完成，钢带项目的建筑工程进入收尾阶段。</p> <p>2、因经济形势、复合管道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钢丝缠绕生产线的订单减少较多，因而公司暂停了用于扩大产能的钢丝项目的实施，并积极寻找新的项目进行替代。2016 年 5 月，公司根据近几年产品的销售情况、并结合对市场预期的判断，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将钢丝项目变更为停车库项目。目前，停车库项目正按照进度进行中，预计 2017 年 12 月份实施完毕。</p> <p>3、研发基地项目是由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四川鼎润为实施主体。因研发基地项目所在地的视高经济开发区政府部门变更市政道路规划，研发基地项目中的部分用地因公共利益被占用用于市政道路，致使研发基地项目无法如期按照规划实施。公司已与视高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协商在开发区园区内另行安排项目用地，目前该事项正在落实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的影响，研发基地项目预计 2017 年 12 月份实施完毕。</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是否经过规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工行峨影支行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WL91BBX	4,600	2016 年 12 月 13 日	2017 年 03 月 14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	是		37.21	29.21
平安双楠支行	否	否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AGS131313	2,500	2016 年 12 月 13 日	2017 年 05 月 30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是		32.67	36.12
工行滨江支行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4JH7GD	7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03 月 25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是		2.25	2.58
工行滨江支行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国购汇率法人人民币机构性存款产品 15JH7GD	300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017 年 03 月 29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是		1.04	1.22
平安双楠支行	否	否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AGS131313	2,900	2016 年 12 月 13 日	2017 年 05 月 30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	是		34.51	41.9
建行新华支行	否	否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ZHQYBB20160600001	1,000	2016 年 11 月 02 日	2017 年 03 月 21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是		6.76	8.72
农行蜀西支行	否	否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BF141422	2,500	2016 年 12 月 02 日	2017 年 01 月 05 日	保本保证收益性	2,500	是		6.14	5.71
工行滨江支行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如意人生 I" (B 款) 人民币理财 ryrs0102	50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06 月 18 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	是		0	0.9
工行浆洗支行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4JH7GD	1,120	2017 年 01 月 07 日	2017 年 05 月 20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20	是		5.69	7.19

建行新华支行	否	否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 产品编号 ZHQYBB20160400095	1,000	2017 年 03 月 23 日	2017 年 06 月 07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是		6.97	7.07
工行滨江支行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 2017 年第 10 期 A 款产品代码 7010BBXA	1,000	2017 年 03 月 29 日	2017 年 05 月 14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是		4.6	3.92
工行滨江支行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WL91BBX	1,000	2017 年 06 月 01 日	2017 年 07 月 06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2.97	
工行滨江支行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WL35BBX	500	2017 年 06 月 15 日	2017 年 07 月 20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46	
合计				19,170	--	--	--	17,670	--	0	142.27	144.54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审议委托理财的董事会决议披露日期（如有）												
审议委托理财的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日期（如有）												

（2）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委托贷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制造	345,600,000.00	1,196,015,245.67	928,974,638.20	56,491,343.42	14,971,018.44	12,768,124.2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对公司业绩有较大贡献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17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面临的主要风险：

1、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领域与我国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状况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下游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和政府用于基础设施的资金投入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行业尚未走出低谷等宏观因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在未来若干年内国家将继续着力推进城镇化进程、加大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改造投资、推动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城市地下老旧管网改造，将对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起到促进作用，从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利条件。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不能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的态势，政府削减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放缓投资进度，甚至再次出现金融危机，公司将面临因经济周期而引发的业绩波动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项目、新型复合管道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提高公司的产能水平以及研发设计能力，但由于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实施和市场的发展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对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及建成后的利用情况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另外，根据募投计划以及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项目建成后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导致折旧和摊销费用有所增加，可能对公司短

期内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

3、技术泄密或专利被侵权的风险

截止报表日，公司在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领域拥有 40 项国家专利，其中 8 项国家发明专利，32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医药健康领域拥有 28 项国家专利，其中 27 项国家发明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技术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公司保持优势竞争地位的重要因素。公司专利技术具有原创性，公司高度重视相关专利的保护。但如果公司拥有的重要技术被泄露或专利被侵权，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面临着技术泄密或专利被侵权的风险。

4、重组整合风险

公司并购亚洲制药的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以及通过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亚洲制药 100% 股份。尽管公司将保留亚洲制药原有运行架构，但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的角度出发，公司与亚洲制药仍需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业务拓展、客户资源、产品研发设计、财务统筹等方面进一步融合，但双方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亚洲制药相适应的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业务合作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或不适应亚洲制药运作的具体情况，可能会对亚洲制药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作为医药制造公司，拥有较多子公司的亚洲制药面临更为严格的行业、环保、产品质量等监管要求。若公司对亚洲制药及其子公司的合法合规建设达不到预期效果，则公司受到主管部门环保或产品质量处罚的风险将增加。

5、业务转型升级的风险

公司原主营业务为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为客户提供钢增强塑料复合管全套生产工艺、技术解决方案及成套生产设备（生产线）。公司完成对亚洲制药的并购交易后，将持有亚洲制药 100% 股权，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增加非处方药、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新增业务所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例较大。考虑到公司新的主营业务在客户、市场环境、技术背景等方面与公司原有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如果在业务转型过程中不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6、亚洲制药的业绩承诺风险

根据公司与亚洲制药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亚洲制药在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各年度年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 12,659.81 万元、28,047.08 万元、44,434.64 万元。由于亚洲制药所属行业处于稳定增长阶段，且亚洲制药在市场营销体系、品牌影响力、管理团队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报告期内盈利能力一直较强。

根据补偿义务人的承诺，业绩承诺期内亚洲制药经营业绩仍将维持稳定增长的趋势。虽然如此，考虑到业绩承诺期间内可能出现宏观经济环境不利变化、医疗改革政策变化、行业增长放缓、市场开拓不力等

对标的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因素，未来亚洲制药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7、亚洲制药的业绩补偿风险

根据公司与亚洲制药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由补偿义务人楼金、迪耳投资、亚东南工贸、郑志勇、王瑜、陈趋源、王志昊、马艳蓉、蔡泓薇、邓平承担对公司的利润补偿义务。如亚洲制药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对应的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约定的补偿方式和补偿金额进行补偿。

由于补偿义务人楼金、迪耳投资、亚东南工贸、郑志勇、王瑜、陈趋源、王志昊、马艳蓉、蔡泓薇、邓平合计持有亚洲制药股权为 48.55%，且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以扣除实际缴纳税款后取得的并购交易对价为补偿上限。经测算，以扣除实际缴纳税款后取得的并购交易对价为补偿上限的情况下，补偿义务人本次承担补偿义务能够覆盖业绩补偿责任的约为 41.27%。在特殊情况下，补偿义务人承担补偿义务金额可能不足以覆盖业绩补偿责任。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在利润承诺期内触发利润补偿条款时，补偿义务人可选择以股份或者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为保证并购交易业绩补偿的可执行性，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楼金及其控制的迪耳投资、亚东南工贸所持公司股权锁定期为重组完成后的 36 个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股份对价的锁定期约定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补偿义务人履行业绩补偿的能力。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低，在出现补偿义务人股份处于锁定状态或其持有股份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从而需要用等额现金进行补偿时，公司可能面临补偿义务人的违约风险。

虽然亚洲制药的经营业绩较好，且处于稳定增长发展的趋势，但是仍然不能排除出现未来实现经营业绩与承诺情况差距较大从而导致补偿义务人不能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

8、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收购亚洲制药的交易中，交易作价较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对价超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将确认为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亚洲制药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公司的当期利润，从而对当期损益造成重大影响。

（二）应对措施：

1、保持并发展现有业务

在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领域，虽受到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行业尚未走出低谷的影响，但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技术在管道领域的发展趋势未受到影响，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替代传统管材仍是大趋势，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空间广阔、市场需求强烈。公司将会保持并持续发展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公司对现有生产线产品增加改进力度，努力降低成本、维持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加快对在研新产

品的开发进度，保持公司在细分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为未来的公司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同时，公司完成与亚洲制药的并购交易后，将显著降低国民经济周期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也将保持并发展医药健康领域在品牌、产品竞争力、营销渠道和团队等方面的优势，使现有业务成为支撑公司业绩的可靠基石。

2、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完成与亚洲制药的并购交易后，公司形成了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及制造产业和医药健康产业共同发展的经营模式，摆脱了产品单一的局面，大幅减少受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公司在保持并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也在积极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领域，依托行业优势，公司进入真空镀膜设备、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领域，其中：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和制造已经签订了近 2,100 万元的合同，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也已基本完成量产前的各项准备。

在医药健康领域，公司将通过把品牌影响力延伸至年轻态人群、扩大子品牌市场知名度等措施来进一步维护并加强品牌建设。公司将会逐步扩大“快克”品牌在成人上呼吸道类用药方面、“小快克”品牌在儿童全科用药方面的产品覆盖面，通过延长产品线扩大品牌影响力，实现业绩稳定增长。公司将积极开拓多种销售渠道，进一步扩大“今幸胶囊”在高端保健品市场的销售规模。

3、采取积极有效、稳妥扎实的整合措施

完成与亚洲制药的重组并购之后，金石东方与亚洲制药在管理模式、商业管理、企业文化、经营环境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公司将会采取积极有效、稳妥扎实的整合措施，包括业务整合、资产整合、财务整合、人员整合、机构整合、企业文化整合等方面，来降低及控制整合所带来的经营风险。通过整合措施，公司将发挥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加大对专利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

公司加大对专利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降低仿冒产品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不利影响。公司聘请了相关方面的专业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通过法律途径对侵犯公司专利的行为进行维权，保证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产品品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9.81%	2017 年 04 月 18 日	2017 年 04 月 18 日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5.96%	2017 年 05 月 22 日	2017 年 05 月 22 日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楼金、亚东南工贸、迪耳投资	股份锁定承诺	1、承诺人同意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金石东方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三十七个月起，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承诺人无需向金石东方履行补偿义务或对金石东方的补偿义务（如有）已经履行完毕的，承诺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并届时持有的金石东方股份全部解除锁定；2、锁定期内，承诺人如因金石东方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股份配售等原因而增持的金石东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3、承诺人在标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其他相关规定。4、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在金石东方股东大会会议、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石东方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股份转让收入归金石东方所有，	2016 年 08 月 31 日	自发 行结 束之 日三 十六 个月	正常 履行

		<p>承诺人将在获得前述收入之日起 5 日内将该收入支付至金石东方指定的银行账户。5、本承诺函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楼金、亚东南工贸、迪耳投资	<p>股份锁定承诺</p> <p>1、承诺人同意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金石东方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三十七个月起，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承诺人无需向金石东方履行补偿义务或对金石东方的补偿义务（如有）已经履行完毕的，承诺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并届时持有的金石东方股份全部解除锁定；2、锁定期内，承诺人如因金石东方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股份配售等原因而增持的金石东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3、承诺人在标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其他相关规定。4、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在金石东方股东大会会议、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石东方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股份转让收入归金石东方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前述收入之日起 5 日内将该收入支付至金石东方指定的银行账户。5、本承诺函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16 年 08 月 31 日	自发行结束之日十二个月	正常履行
复星医药产业、中金石投资、天堂硅谷合众创业、金华合成、袁旭东、黄国兴、楼晓峰、陶致德、王善庆、何天立、李婧、姜二晨、贾江坪、许士炎、姜晴、孙静芸、鲍建跃、施向华、胡秀茶、韦天	股份锁定承诺	<p>1、承诺人同意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承诺人认购的股份予以锁定，不得转让；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前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2、锁定期内，承诺人如因金石东方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股份配售等原因而增持的金石东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3、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其他相关规定。4、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在金石东方股东大会会议、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石东方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股份转让收入归金石东方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前述收入之日起 5 日内将该收入支付至金石东方指定的银行账户。5、本承诺函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16 年 08 月 31 日	自发行结束之日十二个月	正常履行中

宝、王中平、万军、吕向炯、王玉平、金鑫、金圣煊、郑建民、厉新东、柴国林、赵青、高春儿					
配套融资认购方之天堂硅谷—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股份锁定承诺	1、承诺人同意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对通过天堂硅谷—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份予以锁定，不得上市交易。2、锁定期内，承诺人管理的天堂硅谷—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如因金石东方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股份配售等原因而增持的金石东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3、承诺人管理的天堂硅谷—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其他相关规定。4、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在金石东方股东大会会议、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石东方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股份交易收入归金石东方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前述收入之日起 5 日内将该收入支付至金石东方指定的银行账户。5、本承诺函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6 年 07 月 19 日	自发行结束之日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配套融资认购方之杨晓东、王玉连、谢世煌	股份锁定承诺	1、承诺人同意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对认购的股份予以锁定，不得上市交易。2、锁定期内，承诺人如因金石东方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股份配售等原因而增持的金石东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3、承诺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其他相关规定。4、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在金石东方股东大会会议、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石东方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股份交易收入归金石东方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前述收入之日起 5 日内将该收入支付至金石东方指定的银行账户。5、本承诺函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6 年 08 月 31 日	自发行结束之日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	承诺人将促使承诺人及其关联人（除金石东方及附属企业外，下同）与金石东方（包括其附属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亦包括海南亚药及其子公司，下同）保持独立，以维护金石东方的独立性，维护金石东方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一）人员独立 1、保证承诺人所拥有控制	2016 年 08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独立性的承诺	<p>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不聘用金石东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且不向其发放薪酬。2、保证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不聘用金石东方的财务人员作为兼职人员，且不向其发放报酬。3、保证金石东方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和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之间完全独立。（二）资产独立 1、保证金石东方合法拥有和运营的资产和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之间完全独立。2、保证承诺人及其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金石东方的资金、资产。3、保证金石东方不以其资产为承诺人及其关联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三）财务独立 1、保证金石东方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2、保证金石东方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3、保证金石东方不与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承诺人及其关联人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金石东方的独立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金石东方的税款缴纳独立于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四）机构独立 1、保证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与金石东方之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促使金石东方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按照在金石东方所任职务（如有）行使相应职权外，保证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涉金石东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其职权。（五）业务独立 1、保证金石东方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不与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发生混同，促使金石东方不断提高其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承诺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按照在金石东方所任职务（如有）行使相应职权之外，不对金石东方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与金石东方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承诺人并将严格遵守承诺人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六）保证金石东方在其他方面与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保持独立。承诺人亦将依法行使承诺人作为金石东方的股东的权利，并按照在金石东方所任职务（如有）行使相应职权，促使金石东方规范运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和其他方面独立运作。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由此给金石东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承诺人未能遵守赔偿损失的承诺，则金石东方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及/或税后薪酬（如有），且在损失赔偿责任全部履行完成前，承诺人亦不得交易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金石东方的股份，但为履行赔偿责任而进行交易的除外。</p>			
陈绍江、姬昱川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承诺人及其关联人（除金石东方及附属企业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亦包括亚洲制药及其子公司，下同）与金石东方（包括其附属企业，下同）保持独立，以维护金石东方的独立性，维护金石东方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一）人员独立 1、保证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不聘用金石东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且不向其发放薪酬。2、保证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不聘用金石东方的财务人员作为兼职人员，且不向其发放报酬。3、保证金石东方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和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之间完全独立。（二）资产独立 1、保证金石东方合法拥有</p>	2016年08月3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和运营的资产和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之间完全独立。</p> <p>2、保证承诺人及其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金石东方的资金、资产。3、保证金石东方不以其资产为承诺人及其关联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三) 财务独立 1、保证金石东方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2、保证金石东方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3、保证金石东方不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承诺人及其关联人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金石东方的独立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金石东方的税款缴纳独立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四) 机构独立 1、保证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与金石东方之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促使金石东方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按照在金石东方所任职务(如有)行使相应职权外, 保证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涉金石东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其职权。(五) 业务独立 1、保证金石东方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不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发生混同, 促使金石东方不断提高其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承诺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按照在金石东方所任职务(如有)行使相应职权之外, 不对金石东方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与金石东方的关联交易, 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六) 保证金石东方在其他方面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保持独立。承诺人亦将依法行使承诺人作为金石东方的股东的权利, 并按照在金石东方所任职务(如有)行使相应职权, 促使金石东方规范运作, 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和其他方面独立运作。如因违反上述承诺, 承诺人将赔偿由此给金石东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承诺人未能遵守赔偿损失的承诺, 则金石东方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及/或税后薪酬(如有), 且在损失赔偿责任全部履行完成前, 承诺人亦不得交易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金石东方的股份, 但为履行赔偿责任而进行交易的除外。</p>			
楼金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承诺人及其关联人(除金石东方及附属企业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亦包括亚洲制药及其子公司, 下同)与金石东方(包括其附属企业, 下同)保持独立, 以维护金石东方的独立性, 维护金石东方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一) 人员独立 1、保证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不聘用金石东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且不向其发放薪酬。2、保证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不聘用金石东方的财务人员作为兼职人员, 且不向其发放报酬。3、保证金石东方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和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之间完全独立。(二) 资产独立 1、保证金石东方合法拥有和运营的资产和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之间完全独立。2、保证承诺人及其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金石东方的资金、资产。3、保证金石东方不以其资产为承诺人及其关联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三) 财务独立 1、保证金石东方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2、保证金石东方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p>	2016年08月31日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p>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3、保证金石东方不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承诺人及其关联人 not 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金石东方的独立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金石东方的税款缴纳独立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四）机构独立 1、保证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与金石东方之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促使金石东方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按照在金石东方所任职务（如有）行使相应职权外，保证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涉金石东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其职权。（五）业务独立 1、保证金石东方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不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发生混同，促使金石东方不断提高其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承诺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按照在金石东方所任职务（如有）行使相应职权之外，不对金石东方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与金石东方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六）保证金石东方在其他方面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保持独立。承诺人亦将依法行使承诺人作为金石东方的股东的权利，并按照在金石东方所任职务（如有）行使相应职权，促使金石东方规范运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和其他方面独立运作。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由此给金石东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承诺人未能遵守赔偿损失的承诺，则金石东方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及/或税后薪酬（如有），且在损失赔偿责任全部履行完成前，承诺人亦不得交易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金石东方的股份，但为履行赔偿责任而进行交易的除外。</p>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承诺人及其关联人（除金石东方及附属企业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亦包括亚洲制药及其子公司，下同）与金石东方（包括其附属企业，下同）保持独立，以维护金石东方的独立性，维护金石东方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一）人员独立 1、保证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不聘用金石东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且不向其发放薪酬。2、保证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不聘用金石东方的财务人员作为兼职人员，且不向其发放报酬。3、保证金石东方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和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之间完全独立。（二）资产独立 1、保证金石东方合法拥有和运营的资产和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之间完全独立。2、保证承诺人及其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金石东方的资金、资产。3、保证金石东方不以其资产为承诺人及其关联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三）财务独立 1、保证金石东方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2、保证金石东方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3、保证金石东方不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承诺人及其关联人 not 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金石东方的独立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金石东方的税款缴纳独立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四）机构独立 1、保证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p>	2016年08月3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与金石东方之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促使金石东方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按照在金石东方所任职务（如有）行使相应职权外，保证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涉金石东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其职权。（五）业务独立 1、保证金石东方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不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发生混同，促使金石东方不断提高其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承诺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按照在金石东方所任职务（如有）行使相应职权之外，不对金石东方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与金石东方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六）保证金石东方在其他方面与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保持独立。承诺人亦将依法行使承诺人作为金石东方的股东的权利，并按照在金石东方所任职务（如有）行使相应职权，促使金石东方规范运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和其他方面独立运作。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由此给金石东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承诺人未能遵守赔偿损失的承诺，则金石东方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及/或税后薪酬（如有），且在损失赔偿责任全部履行完成前，承诺人亦不得交易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金石东方的股份，但为履行赔偿责任而进行交易的除外。			
蒯一希、杨晓东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除相关股份锁定安排之外，如果需要，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参与定向增发等方式或延长锁定期等措施以维持本人对金石东方的实际控制地位，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金石东方股份比例大于楼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金石东方的股份比例，且二者差距不小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完成时的股份比例差。	2016年08月31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	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
楼金、迪耳投资、亚东南工贸、陈趋源、姜二晨、姜晴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①本人/本机构承诺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金石东方实际控制权；②本人/本机构（包括本人/本机构控制的企业及本人近亲属）不增持金石东方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参与定向增发等）。	2016年08月31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郑志勇、王瑜、王志昊、马艳蓉、蔡泓薇、邓平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本人承诺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金石东方实际控制权。	2016年08月31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蒯一希、杨晓东、陈绍江、姬昱川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对金石东方（包括其下属企业及本次收购的标的企业“海南亚药”，下同）现有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承诺人未在与金石东方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未以其他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经营与金石东方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承诺人保证，在承诺人作为金石东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不自营、直接或间接通过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从事任何对金石东方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生产与经营；不在与金石东方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其他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经营与金石东方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任何对金石东方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金石东方的业务构成竞争的经营活动，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金石东方，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金石东方，避免与金石东方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金石东方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金石东方有权要求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按公允价值转让给金石东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诺人将按照或促使承诺人的关联企业按照金石东方的要求实施相关行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金石东方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与其关联企业以现金方式对金石东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第三项承诺的，金石东方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及/或税后薪酬(如有)；在相应的承诺完全履行前，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的金石东方股份，但为履行上述第三项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5、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金石东方发生关联交易。6、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将依法与金石东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金石东方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本承诺函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16年08月3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楼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堂硅谷资管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金石东方、海南亚药（包括其附属企业，下同）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承诺人未在与金石东方、海南亚药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未以其他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经营与金石东方、海南亚药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若适用本项承诺，承诺人保证，在承诺人作为金石东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不自营、直接或间接通过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经营与金石东方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与金石东方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p>	2016年08月3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函	<p>不以其他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经营与金石东方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金石东方的业务构成竞争的经营活动，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金石东方，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金石东方，避免与金石东方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金石东方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金石东方有权要求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按公允价值转让给金石东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诺人将按照或促使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按照金石东方的要求实施相关行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金石东方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与其他承诺人对金石东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第三项承诺的，金石东方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及/或税后薪酬(如有)；在相应的承诺完全履行前，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的金石东方股份，但为履行上述第三项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5、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将尽量避免与金石东方、海南亚药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6、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将依法与金石东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7、本承诺函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金石东方、蒯一希、杨晓东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除杨晓东女士系金石东方控股股东、董事长蒯一希先生之配偶之外，金石东方及其关联方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金石东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承诺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2016年08月3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蒯一希; 姬昱川; 陈绍江; 傅海鹰; 林强; 徐金燕; 赖星凤; 新	住房公积金承诺	对于 2009 年之前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有需要的员工提供了免费职工宿舍）的问题，发行人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如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需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承诺人将无条件连带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疆中泰 富力股 权投资 有限公 司		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2009 年之后发行人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蒯一希; 姬昱川; 陈绍江; 傅海鹰; 林强;徐 金燕;赖 星凤;新 疆中泰 富力股 权投资 有限公 司	土地 使用 权承 诺	对于发行人曾在商服用地上开展生产经营的问题，发行人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如发行人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上述房地事项违法而受到处罚或强制拆迁，或因上述事宜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的合法主张，承诺人将无条件连带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缴付的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的合法权利要求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015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 履行 中
蒯一希; 姬昱川; 陈绍江; 傅海鹰; 林强;徐 金燕;赖 星凤;新 疆中泰 富力股 权投资 有限公 司	税收 优惠 承诺	对于发行人 2011 年起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事项，发行人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如因政策调整等原因，有关政府部门认定公司需补缴税款，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纳税事宜的合法权利要求，承诺人将无条件连带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税款、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害。”	2015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 履行 中
蒯一希; 姬昱川; 陈绍江; 傅海鹰; 林强;徐 金燕;赖 星凤;新 疆中泰 富力股 权投资 有限公 司	避免 关联 交易 的承 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蒯一希及其他股东姬昱川、陈绍江、傅海鹰、林强、徐金燕、中泰富力、赖星凤向发行人承诺如下：（1）除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获得分红等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外，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3）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承诺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关系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承诺人承担由于违反	2014 年 06 月 06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 履行 中

		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蒯一希	股份 流通 限制 及自 愿锁 定的 承诺 书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人蒯一希，系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参照的发行价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前述的股份锁定期满及减持价格符合相关承诺后，本人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做相应变更），并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向发行人及时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2015 年 04 月 24 日	2018 年 4 月 24 日	正常 履行 中
姬昱川	股份 流通 限制 及自 愿锁 定的 承诺 书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人姬昱川，系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	2015 年 04 月 24 日	2018 年 4 月 24 日	正常 履行 中

		<p>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参照的发行价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前述的股份锁定期满及减持价格符合相关承诺后，本人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做相应变更），并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向发行人及时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p>			
陈绍江	股份 流通 限制 及自 愿锁 定的 承诺 书	<p>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人陈绍江，系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参照的发行价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前述的股份锁定期满及减持价格符合相关承诺后，本人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做相应变更），并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p>	2015 年 04 月 24 日	2018 年 4 月 24 日	正常 履行 中

		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向发行人及时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徐金燕	股份 流通 限制 及自 愿锁 定的 承诺 书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人徐金燕，系发行人的股东、董事。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参照的发行价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前述的股份锁定期满及减持价格符合相关承诺后，本人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做相应变更），并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向发行人及时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2015 年 04 月 24 日	2018 年 4 月 24 日	正常 履行 中
傅海鹰	股份 流通 限制 及自 愿锁 定的 承诺 书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人傅海鹰，系发行人的股东、副总经理。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自发行	2015 年 04 月 24 日	2017 年 4 月 24 日	履行 完毕

	愿锁定的承诺书	<p>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参照的发行价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前述的股份锁定期满及减持价格符合相关承诺后，本人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做相应变更），并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向发行人及时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p>			
林强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书	<p>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人林强，系发行人的股东、副总经理。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参照的发行价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前述的股份锁定期满及减持价格符合相关承诺后，本人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p>	2015 年 04 月 24 日	2017 年 4 月 24 日	履行 完毕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做相应变更），并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向发行人及时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 流通 限制 及自 愿锁 定的 承 诺 书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本公司就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但不得低于发行人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时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2015 年 04 月 24 日	2018 年 4 月 24 日	正常 履行 中
赖星凤	股份 流通 限制 及自 愿锁 定的 承 诺 书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人林强，系发行人的股东、监事。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	2015 年 04 月 24 日	2017 年 4 月 24 日	履行 完毕

		<p>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参照的发行价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前述的股份锁定期满及减持价格符合相关承诺后，本人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做相应变更），并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向发行人及时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p>			
<p>蒯一希； 姬昱川； 陈绍江； 傅海鹰； 林强；徐 金燕；冯 婷婷；肖 菲；张玉 川；纪宏 杰；四川 金石东 方新材 料设备 股份有 限公司</p>	<p>关于 稳定 公司 股价 的承 诺</p>	<p>“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精神要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提出如下对策及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如该等方案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应予以支持。1、发行人回购股票（1）发行人为稳定股价目的而实施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议案及发行人回购股票议案承诺投赞成票；（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p>	<p>2015 年 04 月 24 日</p>	<p>2018 年 4 月 24 日</p>	<p>正常 履行 中</p>

		<p>以上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蒯一希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4）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5）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发行人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的决议，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p> <p>2、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增持（1）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蒯一希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在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发行人控股股东蒯一希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自上一会计年度期初至审议通过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的股东大会日累计从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 20%，且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3）发行人控股股东蒯一希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在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每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不少于上年度从发行人处获得的工资薪酬金额的 50%。</p> <p>4、自公司股票上市后每间隔 12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p> <p>5、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p> <p>三、稳定股价的启动程序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启动程序包括：1、发行人回购（1）发行人董事会应在上述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发行人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4）发行人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p>			
--	--	---	--	--	--

		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发行人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四、稳定股价方案的保障措施若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的增持、回购承诺的,则自未履行承诺之日起,相关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得的公司现金红利、薪酬、津贴均由发行人扣留,直至其各自履行其承诺。五、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发行人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六、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有效期本议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6个月。”			
蒯一希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包括《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内的公开募集及上市申请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依法回购本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全部新股及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发行人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加计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的利息确定,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应规定办理。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本人应督促发行人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蒯一希; 姬昱川; 陈绍江; 傅海鹰; 林强; 徐金燕; 冯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本公司(或本人)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包括《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内的公开募集及上市申请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本公司(或本人)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婷婷;纪宏杰;赖星凤;李润秀;廖凯;肖菲;张玉川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相关主体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蒯一希;姬昱川;陈绍江;傅海鹰;林强;徐金燕	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说明	本人在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股份超过股本总额的 5%,同时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表达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本人承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股份除外)。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根据本人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所参照的发行价)。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证监会、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2015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新疆中泰富力	发行前持	本公司在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	2015 年 04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说明	行”)前,直接持有股份超过股本总额的 5%,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为表达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本公司承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股份除外)。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根据本公司的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为参照市场价格,但不得低于发行人股票每股净资产值。本公司保证减持时遵守证监会、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但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月 24 日		中
蒯一希; 姬昱川; 陈绍江; 傅海鹰; 林强; 徐金燕; 冯婷婷; 纪宏杰; 赖星凤; 李润秀; 廖凯; 肖菲; 张玉川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蒯一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全套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等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违反上述公开承诺的,发行人将自违反承诺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人控股股东违反上述公开承诺的,将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经发行人许可,离职后二年内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工作。如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5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蒯一希; 姬昱川; 陈绍江; 傅海鹰; 林强; 徐金燕; 赖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2)在本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关系期间,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3)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	2011 年 01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星凤		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4) 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本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关系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本人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累积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 120%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每年分红。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4、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股东回报计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015年04月24日	2018年4月24日	正常履行中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函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包括《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内的公开募集及上市申请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如下：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宜，回购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加计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的利息确定，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应规定办理。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冻结与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等额的自有资金，为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发行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公司作为原告诉福建省腾高管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61	否	法院已受理	尚无结果	尚未判决		-
公司作为原告诉安徽凯升管业有限公司、昆山通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侵害公司发明专利纠纷案件	200	否	法院已受理	尚无结果	尚未判决		-
公司作为原告诉安徽华奇管业有限公司、昆山通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侵害公司发明专利纠纷案件	200	否	法院已受理	尚无结果	尚未判决		-
公司作为原告诉安徽国登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通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侵害公司发明专利纠纷案件	200	否	法院已受理	尚无结果	尚未判决		-
公司作为原告诉四川兰晨管业有限公司、昆山通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侵害公司发明专利纠纷案件	150	否	法院已受理	尚无结果	尚未判决		-

九、媒体质疑情况

媒体质疑事项说明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有媒体刊载《金石东方跨界“自救”生“插曲” 并购医药资产 GMP 证书被回收》等相关报道。文章就亚洲制药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康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宁医药”）GMP 证书被收回事项及相关情况进行了报道。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回应。	2017 年 06 月 25 日	www.cninfo.com.cn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公司因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积极推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工作，加快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公司需自筹部分资金，通过协商公司拟向股东蒯一希（实际控制人）、傅海鹰（副总经理）、林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及赖星凤（监事会主席）申请共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不超过 90 天，公司在借款期间可根据实际需要循环提取和使用上述借款，公司将承担上述出借方的实际融资成本。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披露索引：<http://www.cninfo.com.cn>。

2、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股东蒯一希、傅海鹰、林强、赖星凤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向蒯一希借款人民币 21,883 万元，向傅海鹰借款人民币 7,635 万元，向林强借款人民币 7,607 万元，向赖星凤借款人民币 4,597.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34），披露索引：<http://www.cninfo.com.cn>。截止报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关联借款全部归还。

3、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股东蒯一希、傅海鹰、林强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向蒯一希借款人民币 6,200 万元，向傅海鹰借款人民币 877.80 万元，向林强借款人民币 1,2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37），披露索引：<http://www.cninfo.com.cn>。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关联借款全部归还。

4、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因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为积极推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项实施工作，公司需自筹部分资金，通过协商公司向股东陈绍江（董事、副总经理）申请 96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本次向

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通过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披露索引：<http://www.cninfo.com.cn>。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关联借款全部归还。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 年 05 月 0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无

2、重大环保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金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5 号），核准本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向交易对方购买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并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事宜。截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名下，公司及成都金石已合法分别持有亚洲制药 99%和 1%的股权。截止 2017 年 7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2017 年 8 月 4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8 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000,000	75.00%	0	0	0	-5,449,350	-5,449,350	96,550,650	71.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02,000,000	75.00%	0	0	0	-5,449,350	-5,449,350	96,550,650	71.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058,400	5.19%	0	0	0	0	0	7,058,400	5.19%
境内自然人持股	94,941,600	69.81%	0	0	0	-5,449,350	-5,449,350	89,492,250	65.81%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00,000	25.00%	0	0	0	5,449,350	5,449,350	39,449,350	29.00%
1、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0	25.00%	0	0	0	5,449,350	5,449,350	39,449,350	29.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36,000,000	100.00%	0	0	0	0	0	136,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蒯一希	37,107,600	0	0	37,107,600	首发限售	2019年4月24日
陈绍江	14,096,400	0	0	14,096,400	首发限售	2018年4月24日
姬昱川	14,096,400	0	0	14,096,400	首发限售	2018年4月24日
傅海鹰	8,272,200	8,272,200	6,204,150	6,204,150	董监高锁定	-
林强	8,241,600	8,241,600	6,181,200	6,181,200	董监高锁定	-
徐金燕	7,843,800	0	0	7,843,800	首发限售	2018年4月24日
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058,400	0	0	7,058,400	首发限售	2018年4月24日
赖星凤	5,283,600	5,283,600	3,962,700	3,962,700	董监高锁定	-
合计	102,000,000	21,797,400	16,348,050	96,550,65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4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蒯一希	境内自然人	27.29%	37,107,600	0	37,107,600	0	质押	37,107,600
陈绍江	境内自然人	10.37%	14,096,400	0	14,096,400	0	质押	13,600,000
姬昱川	境内自然人	10.37%	14,096,400	0	14,096,400	0	质押	13,600,000
傅海鹰	境内自然人	6.08%	8,272,200	0	6,204,150	2,068,050	质押	8,272,200
林强	境内自然人	6.06%	8,241,600	0	6,181,200	2,060,400	质押	8,241,600
徐金燕	境内自然人	5.77%	7,843,800	0	7,843,800	0	质押	2,000,000
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9%	7,058,400	0	7,058,400	0		
赖星凤	境内自然人	3.89%	5,283,600	0	3,962,700	1,320,900	质押	4,980,900
李永波	境内自然人		582,796	0	0	582,796		
程桂舫	境内自然人		571,900	0	0	571,9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傅海鹰	2,068,050	人民币普通股	2,068,050
林强	2,060,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0,400
赖星凤	1,32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0,900
李永波	582,796	人民币普通股	582,796
程桂舫	571,9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900
江渡	518,600	人民币普通股	518,6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456,800
黄斌	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
辛建	2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400
牛星光	1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4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永波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82,796 股，合计持有 582,796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7,530,274.60	68,950,664.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799,942.65	7,770,000.00
应收账款	55,002,394.44	22,384,006.36
预付款项	32,187,438.26	17,942,156.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792,680.82	879,248.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7,607,483.55	52,615,155.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015,726.29	146,928,201.70
流动资产合计	652,935,940.61	317,469,432.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712,773,869.49	
固定资产	490,236,613.16	19,624,986.77
在建工程	11,796,915.28	62,624,109.40
工程物资	3,049,950.1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6,683,422.29	35,665,833.83
开发支出		
商誉	602,066,130.87	
长期待摊费用	18,820,92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5,845.67	1,446,00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962,987.77	46,962,788.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4,736,663.48	166,323,718.82
资产总计	2,847,672,604.09	483,793,151.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9,570,614.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5,638,469.15	22,072,581.29
预收款项	80,957,248.54	41,527,793.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003,926.79	100,836.66
应交税费	19,327,740.82	2,164,965.91
应付利息	187,478.25	
应付股利	1,353,974.28	
其他应付款	483,402,192.97	14,376,102.9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52,079.7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33,893,725.33	80,242,280.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15,622.13	487,244.04
递延收益	2,162,821.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78,443.96	487,244.04
负债合计	1,256,572,169.29	80,729,524.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7,343,145.00	13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85,814,947.55	73,371,436.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848,875.92	21,848,875.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8,280,286.50	171,210,29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3,287,254.97	402,430,610.02
少数股东权益	227,813,179.83	633,016.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1,100,434.80	403,063,626.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47,672,604.09	483,793,151.48

法定代表人：蒯一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纪宏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崇惠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874,585.46	51,246,672.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140,661.82	6,570,000.00
应收账款	21,987,755.60	22,384,006.36
预付款项	25,706,264.09	17,451,781.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7,810,133.87	117,964,135.71
存货	51,902,388.43	53,486,922.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5,555,706.49
流动资产合计	390,421,789.27	404,659,225.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98,959,590.49	31,491,201.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634,261.52	7,405,640.81
在建工程	4,462,444.92	5,969,218.6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950,695.49	18,594,901.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9,768.04	734,792.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61,469.77	11,094,693.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0,788,230.23	75,290,447.95
资产总计	2,331,210,019.50	479,949,673.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7,070,614.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800,013.04	21,957,589.21
预收款项	41,412,555.02	37,027,793.71
应付职工薪酬	58,223.41	65,114.67
应交税费	2,983,197.58	2,144,958.0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9,113,034.91	27,815,353.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6,437,638.71	89,010,808.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15,622.13	487,244.0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5,622.13	487,244.04
负债合计	986,953,260.84	89,498,052.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7,343,145.00	13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85,806,372.88	73,362,861.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848,875.92	21,848,875.92
未分配利润	159,258,364.86	159,239,883.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4,256,758.66	390,451,620.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31,210,019.50	479,949,673.5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3,094,179.98	77,473,662.67
其中：营业收入	143,094,179.98	77,473,662.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8,067,074.52	66,764,971.32
其中：营业成本	75,882,138.40	50,819,633.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30,590.85	895,061.49
销售费用	19,715,791.07	4,306,179.39
管理费用	27,283,362.29	10,422,468.63
财务费用	272,049.93	-282,591.50
资产减值损失	2,083,141.98	604,220.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5,491.24	2,119,168.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72,596.70	12,827,859.90
加：营业外收入	1,189,009.06	805,847.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5,630.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66.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55,975.54	13,633,707.14
减：所得税费用	2,488,248.57	1,809,130.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67,726.97	11,824,57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69,988.50	11,912,964.15
少数股东损益	1,197,738.47	-88,387.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		

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67,726.97	11,824,57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69,988.50	11,912,964.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7,738.47	-88,387.9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蒯一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纪宏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崇惠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7,325,741.53	87,732,290.62
减：营业成本	70,544,509.44	63,038,096.62
税金及附加	924,903.39	889,561.49
销售费用	4,132,188.26	4,250,424.11
管理费用	15,871,662.17	8,373,439.53
财务费用	-29,394.29	-282,010.59
资产减值损失	538,124.39	602,094.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1,416.43	2,119,168.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95,164.60	12,979,853.07

加：营业外收入	1,148,130.00	804,207.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1,777.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77.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41,516.98	13,784,060.31
减：所得税费用	923,035.47	1,905,422.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18,481.51	11,878,637.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18,481.51	11,878,637.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9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530,775.17	66,064,124.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653.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20,648.51	537,18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980,077.38	66,601,311.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861,540.60	30,718,377.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39,255.64	10,218,067.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10,877.46	5,567,292.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67,229.11	7,081,51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78,902.81	53,585,25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01,174.57	13,016,057.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705,022.58	1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4,347.47	2,119,168.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828,401.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047,771.45	192,119,168.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52,569.76	17,541,426.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9,265,895.84	31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618,465.60	332,541,42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70,694.15	-140,422,258.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7,070,614.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070,614.75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69,38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71,394.53	6,325,292.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40,783.53	6,325,29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429,831.22	-5,325,29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557.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234,753.69	-132,731,493.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47,153.96	194,680,434.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581,907.65	61,948,941.2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357,586.84	63,014,124.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7,288.61	530,96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54,875.45	63,545,08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853,105.36	30,687,287.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05,819.53	9,326,621.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87,440.43	5,163,067.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64,875.47	14,802,41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11,240.79	59,979,38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6,365.34	3,565,70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200,000.00	1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5,166.70	2,119,168.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615,166.70	192,119,168.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61.88	6,494,838.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3,265,895.84	3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280,557.72	322,994,83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665,391.02	-130,875,670.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7,070,614.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070,614.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95,387.50	6,325,29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5,387.50	6,325,29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075,227.25	-6,325,29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557.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627,912.94	-133,635,259.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43,162.36	185,866,284.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271,075.30	52,231,025.1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6,000,000.00				73,371,436.10				21,848,875.92		171,210,298.00	633,016.92	403,063,626.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000,000.00				73,371,436.10				21,848,875.92		171,210,298.00	633,016.92	403,063,626.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343,145.00				912,443,511.45						7,069,988.50	227,180,162.91	1,188,036,807.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69,988.50	1,197,738.47	15,067,726.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343,145.00				912,443,511.45							225,982,424.44	1,179,769,080.8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343,145.00				912,443,511.45								953,786,656.4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5,982,424.44	225,982,424.44
（三）利润分配											-6,800,000.00		-6,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00,000.00		-6,8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7,343,145.00				985,814,947.55				21,848,875.92		178,280,286.50	227,813,179.83	1,591,100,434.8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000,000.00				141,371,436.10				19,214,706.35		155,117,958.04		383,704,100.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000,000.00				141,371,436.10				19,214,706.35		155,117,958.04		383,704,100.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68,000,000.00				-68,000,						5,112,9	911,612	6,024,5

号填列)	0			000.00					64.15	.10	76.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912,964.15	-88,387.90	11,824,576.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800,000.00		-6,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00,000.00		-6,8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8,000,000.00				-68,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8,000,000.00				-68,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000,000.			73,371,436.10			19,214,706.35		160,230,922.19	911,612.10	389,728,676.74

0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6,000,000.00				73,362,861.43				21,848,875.92	159,239,883.35	390,451,620.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000,000.00				73,362,861.43				21,848,875.92	159,239,883.35	390,451,620.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343,145.00				912,443,511.45					18,481,051.51	953,805,137.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18,481.51	6,818,481.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343,145.00				912,443,511.45						953,786,656.4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343,145.00				912,443,511.45						953,786,656.4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00,000.00	-6,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00,000.00	-6,8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7,343,145.00				985,806,372.88				21,848,875.92	159,258,364.86	1,344,256,758.66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000,000.00				141,362,861.43				19,214,706.35	142,332,357.24	370,909,925.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000,000.00				141,362,861.43				19,214,706.35	142,332,357.24	370,909,925.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000,000.00				-68,000,000.00					5,078,637.48	5,078,637.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78,637.48	11,878,637.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800,000.00	-6,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00,000.00	-6,8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8,000,000.00					-68,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8,000,000.00					-68,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000,000.00					73,362,861.43				19,214,706.35	147,410,994.72	375,988,562.50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地：成都市双流县九江镇万家社区

公司所属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复合管材、管件及设备，真空镀膜设备及其应用技术开发，工业机械，管件模具，施工机具；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报出日：2017 年 08 月 28 日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变化：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与期初相比增加 11 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涉及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及制造产业、医药健康产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同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

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

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

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

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

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十一）。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金额大于人民币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

行业及账龄组合（机械制造行业）	账龄分析法
行业及账龄组合（医药行业）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专用设备制造行业）	5.00%	5.00%
1-2 年（专用设备制造行业）	10.00%	10.00%
2-3 年（专用设备制造行业）	40.00%	40.00%
3-4 年（专用设备制造行业）	60.00%	60.00%
4-5 年（专用设备制造行业）	80.00%	80.00%
5 年以上（专用设备制造行业）	100.00%	100.00%
1 年以内（医药健康行业）	5.00%	5.00%
1-2 年（医药健康行业）	10.00%	10.00%
2-3 年（医药健康行业）	30.00%	30.00%
3-4 年（医药健康行业）	60.00%	60.00%
4-5 年（医药健康行业）	100.00%	100.00%
5 年以上（医药健康行业）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专用机械制造行业涉及的原材料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库存商品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医药制造

行业涉及的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

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三（六）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

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3%~10%	2.25%~4.8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3%~10%	9.00%~32.3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3%~10%	9.0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3%~10%	9.00%~24.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3%~10%	9.00%~32.3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

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

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 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延续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一并计入使用寿命；

(3) 合同或者法律没有使用寿命的，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如与同行业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聘请专家论证等，以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4)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

(2) 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

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22、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①本公司销售需要安装的成套产品时，以安装调试合格并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②本公司销售无需安装的产品时，在取得转移产品所有权凭证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专用机械制造行业业务主要销售钢带增强塑料管生产线和缠绕钢丝增强管生产线等产品，对于销售需要安装的成套产品时，以安装调试合格并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对于销售无需安装的产品时，在取得转移产品所有权凭证后确认收入。

医药制造行业业务主要销售快克、小快克和今幸胶囊等医药及保健产品，对于通过常规销售模式销售的医药产品，以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后确认收入。对于通过互联网等电子商务模式销售的保健品，以客户收到商品并确认付款或互联网平台约定的交易期满后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投入使用后，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在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

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利润表中增加“其他收益”项目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3%、5%、6%、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5%
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四川鼎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成都金四通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25%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
浙江亚克药业有限公司	15%

海南快克药业有限公司	25%
浙江亚峰药厂有限公司	25%
浙江现代药用植物有限公司	25%
杭州生物医药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25%
杭州创新中药标准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25%
杭州亚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金华市亚东生化有限公司	25%
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	25%
浙江康宁医药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本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仁寿县国家税务局关于四川鼎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2 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仁国税函【2013】7号), 本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鼎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海南新软软件有限公司等 19 家企业通过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琼科〔2015〕167号),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自 2015 年起 3 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5 月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号), 公司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浙江亚克药业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 10 月 27 日有效期三年), 自 2014 年起 3 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15%, 2017 年 6 月的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206,901.63	54,693.07
银行存款	360,514,680.21	64,292,460.89
其他货币资金	6,808,692.76	4,603,510.16
合计	367,530,274.60	68,950,664.12

其他说明

注 1：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 4,948,366.95 元为使用受限资金，其中：①公司起诉专利侵权的诉讼保证金 2,128,600.00 元。②公司支付加拿大合同保函保证金 2,474,910.16 元。③其他保证金 344,856.79 元。

注 2：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无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1,258,381.15	6,77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541,561.50	1,000,000.00
合计	61,799,942.65	7,77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424,532.51	
合计	27,424,532.51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550,954.42	100.00%	11,548,559.98	17.35%	55,002,394.44	26,340,987.73	100.00%	3,956,981.37	15.02%	22,384,006.36
合计	66,550,954.42	100.00%	11,548,559.98	17.35%	55,002,394.44	26,340,987.73	100.00%	3,956,981.37	15.02%	22,384,006.3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815,300.57	2,833,204.62	6.62%
1 至 2 年	7,068,540.20	706,854.02	10.00%
2 至 3 年	8,505,447.60	2,791,182.99	32.82%
3 至 4 年	6,892,040.32	4,135,224.19	60.00%
4 至 5 年	1,036,963.38	849,431.80	81.92%
5 年以上	232,662.35	232,662.35	100.00%
合计	66,550,954.42	11,548,559.9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591,578.6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2,934,593.2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9.4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汇总金额为 1,163,529.28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450,226.88	88.39%	16,898,885.41	94.19%
1 至 2 年	2,699,280.86	8.39%	768,530.99	4.28%
2 至 3 年	648,919.24	2.02%	145,548.76	0.81%
3 年以上	389,011.28	1.20%	129,191.61	0.72%
合计	32,187,438.26	--	17,942,156.77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1,333,823.23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5.21%。

其他说明：

无

7、应收利息

无

8、应收股利

无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152,524.67	100.00%	3,359,843.85	22.17%	11,792,680.82	958,096.31	100.00%	78,848.06	8.23%	879,248.25
合计	15,152,524.67	100.00%	3,359,843.85	22.17%	11,792,680.82	958,096.31	100.00%	78,848.06	8.23%	879,248.2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779,675.69	2,247,710.63	16.31%
1 至 2 年	258,410.68	25,841.07	10.00%
2 至 3 年	34,390.16	11,547.05	33.58%
3 至 4 年	3,500.00	2,100.00	60.00%
4 至 5 年	146,479.84	142,576.80	97.34%
5 年以上	930,068.30	930,068.30	100.00%
合计	15,152,524.67	3,359,843.8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280,995.7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职工备用金借款	1,522,744.43	471,256.60
代收代付的往来款	97,046.24	101,642.92
其他往来款	9,153,019.92	385,196.79
应收暂付款	4,379,714.08	
合计	15,152,524.67	958,096.3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A	其他往来款	270,000.00	1 年以内	1.78%	13,500.00
单位 B	质量保证金	200,000.00	5 年以上	1.32%	200,000.00
单位 C	其他往来款	190,000.00	1 年以内	1.25%	9,500.00
职工 A	职工备用金借款	148,014.00	5 年以上	0.98%	148,014.00
单位 D	其他往来款	147,811.99	1 年以内	0.98%	7,390.60
合计	--	955,825.99	--	6.31%	378,404.6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756,877.11	376,860.75	49,380,016.36	32,990,595.61	376,860.75	32,613,734.86
在产品	22,777,084.13		22,777,084.13	19,761,267.97		19,761,267.97
库存商品	32,913,959.53		32,913,959.53			
周转材料	1,845,349.89		1,845,349.89			
低值易耗品	411,756.15		411,756.15	240,152.63		240,152.63
发出商品	279,317.49		279,317.49			
合计	107,984,344.30	376,860.75	107,607,483.55	52,992,016.21	376,860.75	52,615,155.46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6,860.75					376,860.75
合计	376,860.75					376,860.7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的税费	926,559.55	355,338.65
待认证进项税	721,420.67	1,072,863.05
待抵扣进项税	367,746.07	
理财产品	15,000,000.00	145,500,000.00
合计	17,015,726.29	146,928,201.70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16、长期应收款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707,175,556.23	61,738,156.34		768,913,712.57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707,175,556.23	61,738,156.34		768,913,712.5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07,175,556.23	61,738,156.34		768,913,712.5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2,687,181.16	13,452,661.92		56,139,843.08
(1) 计提或摊销	987,756.32	102,978.01		1,090,734.33
(2) 企业合并增加	41,699,424.84	13,349,683.91		55,049,108.7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2,687,181.16	13,452,661.92		56,139,843.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64,488,375.07	48,285,494.42		712,773,869.49
2.期初账面价值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亚科中心	436,259,663.52	尚在办理过程中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公共配套绿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397,879.72	5,951,472.91	132,163.02	4,420,742.21	1,207,091.54		32,109,349.40
2.本期增加金额	505,884,667.78	124,636,979.95	8,511,541.57	12,318,884.51	17,739,037.83	1,310,418.87	670,401,530.51
(1) 购置		8,389,974.98					8,996,987.88
(2) 在建工程转入	133,746,898.38					1,310,418.87	135,057,317.25
(3) 企业合并增加	372,137,769.40	116,247,004.97	8,511,541.57	12,318,884.51	17,132,024.93		403,659,523.27
3.本期减少金额		1,780.00	87,179.49		3,298.00		92,257.49
(1) 处置或报废		1,780.00	87,179.49		3,298.00		92,257.49
4.期末余额	526,282,547.50	130,586,672.86	8,556,525.10	16,739,626.72	18,942,831.37	1,310,418.87	702,418,622.4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987,133.62	2,112,987.64	110,686.29	3,365,573.58	907,981.50		12,484,362.63
2.本期增加金额	108,651,182.29	62,790,613.88	6,671,766.92	10,023,861.88	11,563,433.04		199,700,858.01

(1) 计提	1,982,833.04	1,129,164.33	36,116.47	234,441.38	237,975.44		3,620,530.66
(2) 企业合并增加	106,668,349.25	61,661,449.55	6,635,650.45	9,789,420.50	11,325,457.60		176,115,414.56
3.本期减少 金额		1,691.00			1,520.38		3,211.38
(1) 处置 或报废		1,691.00			1,520.38		3,211.38
4.期末余额	114,638,315.91	64,901,910.52	6,782,453.21	13,389,435.46	12,469,894.16		212,182,009.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411,644,231.59	65,684,762.34	1,774,071.89	3,350,191.26	6,472,937.21	1,310,418.87	490,236,613.16
2.期初账面 价值	14,410,746.10	3,838,485.27	21,476.73	1,055,168.63	299,110.04		19,624,986.7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92,357,274.05	尚在办理过程中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	6,909,942.07		6,909,942.07	56,654,890.79		56,654,890.79
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项目	4,462,444.92		4,462,444.92	3,281,369.82		3,281,369.82
大口径低压给水用金属增强复合管试制平台				2,687,848.79		2,687,848.79
浙江亚峰制药生产基地	424,528.29		424,528.29			
合计	11,796,915.28		11,796,915.28	62,624,109.40		62,624,109.4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	70,000,000.00	56,654,890.79	1,296,881.31	51,041,830.03		6,909,942.07	82.79%	82.79%				募股资金
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项目	30,000,000.00	3,281,369.82	1,181,075.10			4,462,444.92	14.87%	14.87%				募股资金
大口径低压给水用金属增强	3,000,000.00	2,687,848.79		2,687,848.79			89.59%	100.00%				其他

复合管 试制平 台												
浙江亚 峰制药 生产基 地			424,528. 29			424,528. 29						其他
合计	103,000, 000.00	62,624,1 09.40	2,902,48 4.70	53,729,6 78.82		11,796,9 15.28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21、工程物资

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

24、油气资产

无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504,815.87	26,707.93		9,141,073.35	460,813.72	40,133,410.87
2.本期增加 金额	300,162,476.04	5,843,925.66			4,566,624.24	310,573,025.94
(1) 购置						
(2) 内部 研发						
(3) 企业	300,162,476.04	5,843,925.66			4,566,624.24	310,573,025.94

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30,667,291.91	5,870,633.59		9,141,073.35	5,027,437.96	350,706,436.8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572,253.63	6,919.98		717,779.58	170,623.85	4,467,577.04
2.本期增加金额	32,287,393.52	2,463,004.67		465,176.58	4,339,862.71	39,555,437.48
(1) 计提	531,826.76	14,634.03		465,176.58	60,004.50	1,071,641.87
(2) 企业合并增加	31,755,566.76	2,448,370.64			4,279,858.21	38,483,795.6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5,859,647.15	2,469,924.65		1,182,956.16	4,510,486.56	44,023,014.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4,807,644.76	3,400,708.94		7,958,117.19	516,951.40	306,683,422.29
2.期初账面价值	26,932,562.24	19,787.95		8,423,293.77	290,189.87	35,665,833.8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20,235,348.00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期末无形资产中有账面原值为 20,235,348.00 元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26、开发支出

无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2,066,130.87		602,066,130.87
合计		602,066,130.87		602,066,130.87

(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其他说明

无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车间改造		1,047,182.93	16,083.01		1,031,099.92
精烘包改造		2,751.58		2,751.58	
租赁费		1,964,865.07	39,982.65		1,924,882.42
装修费		15,979,946.95	115,000.44		15,864,946.51
合计		18,994,746.53	171,066.10	2,751.58	18,820,928.85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134,950.27	1,467,386.66	4,412,690.18	661,998.9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40,168.29	111,025.24	873,738.94	131,060.84
可抵扣亏损	5,162,733.46	1,274,096.38	2,319,416.34	579,854.09
预计负债	515,622.13	77,343.31	487,244.04	73,086.60
递延收益	2,162,821.83	415,994.08		
合计	18,716,295.98	3,345,845.67	8,093,089.50	1,446,000.4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5,845.67		1,446,000.4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95,451.96	
可抵扣亏损	16,332,290.30	
合计	18,627,742.2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45,962,987.77	46,962,788.34
合计	45,962,987.77	46,962,788.34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92,500,000.00	
信用借款	437,070,614.75	
合计	529,570,614.75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无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34、应付票据**

无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经营性采购款	52,598,909.11	21,972,581.29
应付施工工程款	32,573,094.31	100,000.00
应付设备采购款	466,465.73	
合计	85,638,469.15	22,072,581.2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36、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合同款	51,017,121.64	41,527,793.71
预收租赁费	14,183,859.64	
其他	15,756,267.26	
合计	80,957,248.54	41,527,793.7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长沙天卓塑胶有限公司	2,936,880.00	交易尚未完成
湖北九衢管道有限公司	1,761,180.00	交易尚未完成
合计	4,698,060.0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9,996.66	32,070,276.83	20,313,746.05	11,856,527.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0.00	1,459,888.94	1,313,329.59	147,399.35
三、辞退福利		20,500.00	20,500.00	
合计	100,836.66	33,550,665.77	21,647,575.64	12,003,926.7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00.00	28,996,312.29	18,137,833.90	10,866,478.39
2、职工福利费		831,678.95	831,678.95	
3、社会保险费	444.00	700,294.72	609,035.16	91,703.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0.00	579,802.05	498,436.62	81,765.43
工伤保险费	12.00	39,223.55	35,598.42	3,637.13
生育保险费	32.00	46,926.27	40,657.27	6,301.00
大病保险费		34,342.85	34,342.85	

4、住房公积金		531,771.70	482,223.70	49,54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552.66	1,010,219.17	252,974.34	848,797.49
合计	99,996.66	32,070,276.83	20,313,746.05	11,856,527.4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00.00	1,423,565.18	1,276,992.88	147,372.30
2、失业保险费	40.00	36,323.76	36,336.71	27.05
合计	840.00	1,459,888.94	1,313,329.59	147,399.35

其他说明：

无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586,066.99	442.91
企业所得税	5,727,277.47	2,082,636.28
个人所得税	778,083.99	34,364.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9,345.89	31.00
教育费附加	294,240.64	13.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9,178.38	8.86
印花税	32,779.69	47,469.10
房产税	3,972,148.19	
土地使用税	98,619.58	
合计	19,327,740.82	2,164,965.91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2,668.2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4,809.97	

合计	187,478.25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无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353,974.28	
合计	1,353,974.2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代付的往来款	2,055,935.09	
应付未付费用	13,897,097.75	68,824.52
应付暂收款	25,395,565.95	14,307,278.41
应付其他往来款	10,437,757.35	
收购亚药现金款	431,615,836.83	
合计	483,402,192.97	14,376,102.9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452,079.78	
合计	21,452,079.78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无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46、应付债券

无

47、长期应付款

无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49、专项应付款

无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515,622.13	487,244.04	
合计	515,622.13	487,244.04	--

注：为将可能发生的售后维护支出归入恰当的期间，本公司根据已售商品在质保期内发生售后维护支出的历史水平，确定按在质保期内（1年）销售商品收入的0.3%计提产品质量保证费用。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75,048.44	12,226.61	2,162,821.8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75,048.44	12,226.61	2,162,821.83	--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扶持发展资金		1,259,340.34	12,226.61		1,247,113.73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915,708.10			915,708.1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75,048.44	12,226.61		2,162,821.83	--

其他说明：

1) 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文件《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海府〔2016〕74号)，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收到工业扶持发展资金1,332,700.00元，该款项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按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2) 根据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申报2016年度金华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第一批)》(金经信技投[2016]291号)，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收到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954,200.00元，该款项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按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3、股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6,000,000.00	41,343,145.00				41,343,145.00	177,343,145.00

其他说明：

2017年6月6日，公司取得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琼工商)登记企核准字[2017]第1号)。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登记为亚洲制药股东，合计持股86.59%。作为交易对价，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41,343,145股，每股面值1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3,371,436.10	912,443,511.45		73,371,436.10
其他资本公积		912,443,511.45		912,443,511.45
合计	73,371,436.10	912,443,511.45		985,814,947.5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7年6月6日，公司取得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琼工商）登记企核准字[2017]第1号）。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登记为亚洲制药股东，合计持股86.59%。公司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亚洲制药增加其他资本公积912,443,511.45元。

56、库存股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无

58、专项储备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848,875.92			21,848,875.92
合计	21,848,875.92			21,848,875.92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1,210,298.00	155,117,958.0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1,210,298.00	155,117,958.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69,988.50	25,526,509.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34,169.57
应付普通股股利	6,800,000.00	6,8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8,280,286.50	171,210,298.0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0,162,264.65	74,883,808.55	77,473,662.67	50,819,633.15
其他业务	2,931,915.33	998,329.85		
合计	143,094,179.98	75,882,138.40	77,473,662.67	50,819,633.15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8,337.70	487,675.81
教育费附加	358,094.30	209,046.75
印花税	118,860.96	
营业税		51,804.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1,747.51	139,364.51
价格调节基金		7,170.05
房产税	740,710.46	
土地使用税	579,839.92	
车船使用税	3,000.00	
合计	2,830,590.85	895,061.4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739,743.34	73,702.55
差旅费、招待费	2,425,844.53	1,374,818.69
人工费用	10,262,114.51	847,810.75
运费、包装费	1,924,977.00	1,143,534.70
会议展览费	262,366.46	421,702.23
广告宣传费	1,729,243.69	169,896.08
售后服务费	323,033.50	274,714.39
折旧费	347,392.74	
市场开发费	398,100.45	
商城及 COD 手续费	677,495.67	
其他	625,479.18	
合计	19,715,791.07	4,306,179.39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6,771,368.82	1,970,029.66
办公费	1,493,321.57	361,651.34
专利维护费	24,312.48	94,782.45
税费		661,480.17
折旧摊销	4,142,721.40	1,244,848.22
研发支出	4,350,208.79	4,644,516.48
招待费	284,282.96	167,087.62
中介机构费用	9,417,816.64	961,722.50
差旅费	575,174.21	149,032.70
开办费		167,317.49
其他	224,155.42	

合计	27,283,362.29	10,422,468.63
----	---------------	---------------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85,715.11	
利息收入	-481,479.02	-203,838.03
汇兑损益	126,179.42	-98,913.25
银行手续费	41,634.42	20,159.78
合计	272,049.93	-282,591.50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083,141.98	604,220.16
合计	2,083,141.98	604,220.16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	1,445,491.24	2,119,168.55
合计	1,445,491.24	2,119,168.55

其他说明：

无

69、其他收益

无

7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040,026.61	804,207.24	1,040,026.61
违约金、罚款利得	120,000.00		120,000.00
水利基金减免	28,652.44		28,652.44
其他	330.01	1,640.00	330.01
合计	1,189,009.06	805,847.24	1,189,009.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双流区科技局 2015 亚太橡塑补助款	双流区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800.00		与收益相关
双流区科技局 2015 省经信委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双流区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2,000.00		与收益相关
双流区科经局 2015 年度研发投入补贴	双流区科经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66,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双流区商务局 16 年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	双流区商务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4,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扶持发展资金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2,226.61		与收益相关
四川省安排产业技术研	双流区科经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	否	否		7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			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双流县科经局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资助款	双流区科经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商务局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双流区商务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4,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补贴款	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207.2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040,026.61	804,207.24	--

其他说明：

无

7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66.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66.62		1,866.62
对外捐赠	103,763.60		103,763.60
合计	105,630.22		

其他说明：

无

7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47,931.48	1,943,476.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759,682.91	-134,345.78

合计	2,488,248.57	1,809,130.89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555,975.5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99,794.9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66,398.6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9,826.30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	-269,230.77
预计负债影响	4,256.71
所得税费用	2,488,248.57

其他说明

无

73、其他综合收益

无

7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	23,812,117.94	150,228.57
存款利息	481,479.02	203,838.03
收到的政府补助	1,027,800.00	
营业外收入	28,652.45	84,207.24
保证金、押金	70,599.10	
汇兑损益		98,913.25
合计	25,420,648.51	537,187.0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往来款	24,353,282.71	1,264,374.42
支付的期间费用	10,904,938.08	5,796,961.53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41,634.42	20,181.02
营业外支出	3,763.60	
其他	10,047.30	
退回货款保证金	53,563.00	
合计	35,367,229.11	7,081,516.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7,828,401.40	
合计	107,828,401.4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7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5,067,726.97	11,824,576.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83,141.98	604,220.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95,698.32	1,022,636.59
无形资产摊销	2,336,339.99	614,076.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3,078.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6.6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02,000.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5,491.24	-2,119,168.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3,759.95	-134,345.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92,699.89	4,121,211.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93,594.06	-22,165,608.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821,466.68	19,248,45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01,174.57	13,016,057.0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347,153.96	194,680,434.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62,581,907.65	61,948,941.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234,753.69	-132,731,493.1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4,347,153.96
其中：库存现金	206,901.63	54,693.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0,514,680.21	64,292,460.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60,325.81	
二、现金等价物	362,581,907.6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581,907.65	64,347,153.9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948,366.95	4,603,510.16

其他说明：

无

7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7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948,366.95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94,693,439.04	银行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9,838,015.67	银行抵押借款
合计	239,479,821.66	--

其他说明：

无

7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47,043.01
其中：美元	5,906.00	6.7744	40,009.61
欧元	128.00	7.7496	991.95
土耳其币	145.00	1.9217	278.65
日元	84,000.00	0.06049	5,080.74
卢比	6,500.00	0.1049	682.06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9、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无

80、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06日	1,818,468,389.12	86.59%	并购		工商变更	56,491,343.42	12,768,124.26

其他说明：

2017年6月6日，公司取得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琼工商）登记企核准字[2017]第1号）。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登记为亚洲制药股东，合计持股86.59%。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金额
--现金	864,681,732.67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953,876,656.45
合并成本合计	1,818,468,389.12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16,402,258.2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02,066,130.87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08,173,469.59	108,173,469.59
应收款项	33,128,841.05	33,128,841.05
存货	59,585,027.98	56,520,710.64
固定资产	331,090,377.35	227,544,108.71
无形资产	273,250,950.44	61,244,634.13
投资性房地产	714,361,680.88	506,800,414.42
借款	62,500,000.00	62,500,000.00
应付款项	66,323,324.30	66,323,324.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净资产	1,442,384,682.69	916,206,513.94
减：少数股东权益	37,600,922.16	19,119,591.21
取得的净资产	1,404,783,760.53	897,086,922.73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机械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四川鼎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眉山市	眉山市	机械制造		100.00%	设立
成都金四通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机械制造	60.00%		设立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医药制造	86.5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海南快克药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医药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浙江亚峰药厂有限公司	金华市	金华市	医药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浙江康宁医药有限公司	景宁畲族自治县	景宁畲族自治县	医药制造、医药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浙江现代药用植物有限公司	金华市	金华市	医药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杭州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技术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浙江亚克药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医药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杭州创新中药标准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医药研究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杭州亚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物业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金华市亚东生化有限公司	金华市	金华市	医药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	金华市	金华市	医药制造		52.7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3.41%	1,347,325.98	0.00	189,728,828.2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无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蒯一希。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无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金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5号），核准本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向交易对方购买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并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事宜。截至2017年7月20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名下，公司及成都金石已合法分别持有亚洲制药99%和1%的股权。2017年7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2017年8月4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日期为2017年8月18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26,449,265.61	100.00%	4,461,510.01	16.87%	21,987,755.60	26,340,987.73	100.00%	3,956,981.37	15.02%	22,384,006.36

应收账款										
合计	26,449,265.61	100.00%	4,461,510.01	16.87%	21,987,755.60	26,340,987.73	100.00%	3,956,981.37	15.02%	22,384,006.3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528,353.57	876,417.68	5.00%
1 至 2 年	2,576,714.94	257,671.49	10.00%
2 至 3 年	2,395,487.10	958,194.84	40.00%
3 至 4 年	3,948,710.00	2,369,226.00	60.00%
合计	26,449,265.61	4,461,510.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04,528.6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1,562,344.4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3.7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汇总金额为 1,083,573.70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921,261.31	100.00%	111,127.44	0.16%	67,810,133.87	118,041,667.40	100.00%	77,531.69	0.07%	117,964,135.71
合计	67,921,261.31	100.00%	111,127.44	0.16%	67,810,133.87	118,041,667.40	100.00%	77,531.69	0.07%	117,964,135.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31,850.70	76,592.54	5.00%
1 至 2 年	25,709.00	2,570.90	10.00%
2 至 3 年	12,300.00	4,920.00	40.00%
3 至 4 年	500.00	300.00	60.00%
4 至 5 年	6,900.00	5,520.00	80.00%
5 年以上	21,224.00	21,224.00	100.00%
合计	1,598,483.70	111,127.4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595.7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暂付款	34,459.58	
职工备用金借款	752,987.50	471,256.60
代收代付的往来款	81,622.86	85,722.40
其他往来款	67,052,191.37	117,484,688.40
合计	67,921,261.31	118,041,667.4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66,322,777.6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97.65%	
单位 E	其他往来款	270,000.00	1 年以内	0.40%	13,500.00
单位 C	其他往来款	190,000.00	1 年以内	0.28%	9,500.00
职工 B	职工备用金借款	110,000.00	1 年以内	0.16%	5,500.00
职工 C	职工备用金借款	80,000.00	1 年以内	0.12%	4,000.00
合计	--	66,972,777.61	--	98.61%	32,5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98,959,590.49		1,898,959,590.49	31,491,201.37		31,491,201.37
合计	1,898,959,590.49		1,898,959,590.49	31,491,201.37		31,491,201.3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991,201.37	70,000,000.00		99,991,201.37		
成都金四通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797,468,389.12		1,797,468,389.12		
合计	31,491,201.37	1,867,468,389.12		1,898,959,590.4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无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325,741.53	70,544,509.44	87,732,290.62	63,038,096.62
合计	97,325,741.53	70,544,509.44	87,732,290.62	63,038,096.62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	1,351,416.43	2,119,168.55
合计	1,351,416.43	2,119,168.55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88.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0,026.6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45,491.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218.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1,262.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037.39	
合计	2,132,748.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0%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8%	0.090	0.09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3、其他有关资料。
- 4、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